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斯里兰卡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式。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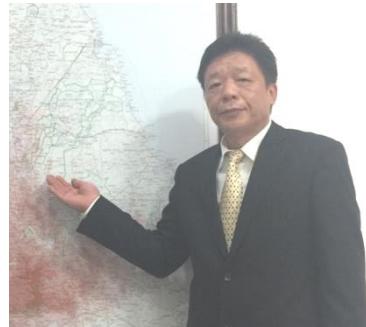
斯里兰卡是印度洋上的一个岛国，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拥有连接东西方的便利地理条件。

斯里兰卡是一个以种植园经济为主的农业国家，茶叶、橡胶和椰子是其农业经济收入的三大支柱，也是出口创汇的重要组成部分。斯工业基础薄弱，由于资源匮乏，大量工业原材料需从国外进口，资金技术密集型工业尚未形成，几乎无重工业。目前主要有建筑业、纺织服装、皮革、食品、饮料、烟草、化工、石油、橡胶、塑料、非金属矿产品加工工业及采矿采石业等。其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业、酒店、餐饮业、物流、仓储、信息及通讯业、旅游业、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斯里兰卡矿产资源匮乏，所有石油、煤、天然气等能源均依靠进口。主要矿产是宝石和石墨，此外还有钛铁、磷灰石等。斯政府十分重视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采。

斯宪法和相关法律保障外国投资的安全，拥有一整套包含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公司法在内的成熟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允许外资进入除贷款、典当、少于100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捕鱼等少数领域外的所有经济领域，对红利、酬金、版税和资本的汇出没有限制。

2009年，斯结束长达26年的国内武装冲突，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经济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政府重视对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了一大批重点工程，涵盖电力能源、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水利水务、通讯等领域，其投资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目前，斯里兰卡全国高速公路网路已初见雏形，地方道路运输能力大大提升；能源结构进一步完善，斯成为南亚地区唯一告别电荒国家；通过扩建科伦坡港、新建汉班托塔港，在其国际航运界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1月，斯里兰卡新政府上台后，重审前政府重大发展项目，向外国投资者释放出消极信号，导致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外资流入停滞，整体营商环境恶化。2016年以来，斯政府延续赤字财政政策，为迎合民意提出降低食品和基本生活品价格，同时为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积极开展税收改革，将增值税税率增至15%，推出国企私有化改革、公积金和职业信托基金改革，同时为了更好地吸引外资，积极研究探讨外汇管理法等金融



政策改革。但整体改革步伐较为缓慢，对经济的推动作用成效尚不明显。

斯里兰卡国际收支长期不平衡，海外劳务收入和旅游收入是其主要的外汇来源，缺乏资金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斯政府迫切希望通过吸引外资，推动支柱性出口产业发展，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打造强有力的引擎。

斯里兰卡拥有大量的泰米尔和穆斯林人口，与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中东国家的经济和人员往来密切。斯重视双边和多边的区域合作，发展与周边国家和新兴国家的经济合作。斯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已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还计划与日本、伊朗、尼泊尔、孟加拉、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商签自贸协议或优惠贸易协定。新形势下，斯里兰卡对发展社会经济的需求和意愿更加强烈，在国际社会上持续释放积极信号，期望能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密切合作，将本国打造成“南亚经济中心”。

中国与斯里兰卡传统友谊源远流长。近年来，斯积极响应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明确表示愿积极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两国领导人就“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和加强经贸领域务实合作形成广泛共识，双边经贸合作迅速发展，成果显著。中国连续多年成为斯第二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国，2016年更一跃成为斯最大贸易伙伴。当前，一系列公路、铁路、水利、灌溉等项目正在稳步实施。2017年1月7日，位于南部汉班托塔港附近的中国—斯里兰卡物流园和工业园举行奠基仪式，为双边投资合作提供了新平台。2017年以来，中斯自贸区协定谈判快速推进，分别于1月和3月完成第五轮和第六轮谈判。双方对加快推进和完成中斯自贸谈判、早日惠及两国人民拥有共识并充满期待。相信，随着各个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将为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投资者来斯投资兴业搭建更好平台、创造更多机会。

斯里兰卡作为民主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资企业来斯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加强调研、防控风险，审慎科学决策。同时，要切实尊重当地的社会风俗习惯，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介入当地政治与党派之争。中资企业之间要加强合作，严禁恶性竞争，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中资企业在斯形象。

希望2017年版《指南》斯里兰卡分册能够帮助大家增进对斯里兰卡国情、经贸环境、投资政策、投资流程等的了解，为大家来斯开展投资合作提供参考。真诚欢迎大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我谨代表经商处全体工作人员对大家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赞 杨作源

2017年7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斯里兰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斯里兰卡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斯里兰卡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4
1.3 斯里兰卡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9
1.4 斯里兰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3
1.4.9 节假日	14
2. 斯里兰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5
2.1 斯里兰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5
2.1.1 投资吸引力	15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19
2.2 斯里兰卡国内市场有多大?	22
2.2.1 销售总额	22
2.2.2 生活支出	22
2.2.3 物价水平	22
2.3 斯里兰卡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
2.3.1 公路	23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4
2.3.4 水运	25
2.3.5 通信	26
2.3.6 电力	27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8
2.4 斯里兰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0
2.4.1 贸易关系	30
2.4.2 辐射市场	32
2.4.3 吸引外资	32
2.4.4 外国援助	33
2.4.5 中斯经贸	34
2.5 斯里兰卡金融环境怎么样?	36
2.5.1 当地货币	36
2.5.2 外汇管理	36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7
2.5.4 融资服务	38
2.5.5 信用卡使用.....	38
2.6 斯里兰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8
2.7 斯里兰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9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5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50
2.7.5 建筑成本	51
3.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3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3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4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6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6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7
3.2.4 BOT/PPP方式	58
3.3 斯里兰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9
3.4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61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2
3.5.1 经济特区法规	62
3.5.2 经济特区介绍	63
3.6 斯里兰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4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64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4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4
3.7 外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5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5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5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6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66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66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67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7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67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7
3.10.3 环保法规基本要点.....	68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8
3.11 斯里兰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9
3.12 斯里兰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0
3.12.1 许可制度	70
3.12.2 禁止领域	70
3.12.3 招标方式	70
3.13 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0
3.13.1 中国斯里兰卡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0
3.13.2 中国斯里兰卡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71
3.13.3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的其他协定.....	71
3.13.4 其他相关政策.....	71
3.14 斯里兰卡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71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71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71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72
3.15 斯里兰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2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2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3
3.16 在斯里兰卡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3
4.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74
4.1 在斯里兰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7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4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7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4
4.2.1 获取信息	74
4.2.2 招投标标	74
4.2.3 许可手续	7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5
4.3.1 申请专利	75
4.3.2 注册商标	75
4.4 企业在斯里兰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5
4.4.1 报税时间	75
4.4.2 报税渠道	76
4.4.3 报税手续	76
4.4.4 报税资料	76
4.5 赴斯里兰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76
4.5.1 主管部门	7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6
4.5.3 申请程序	77
4.5.4 提供资料	7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7
4.6.1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	77
4.6.2 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	78
4.6.3 斯里兰卡投资促进机构	78
4.6.4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	78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8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8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8
4.6.8 斯里兰卡投资服务机构	78
5. 中国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80
5.1 投资方面	80
5.2 贸易方面	81
5.3 承包工程方面	81
5.4 劳务合作方面	8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3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8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里兰卡建立和谐关系?	8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8
6.10 其他	88
7.中国企业/人员在斯里兰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9
7.1 寻求法律保护	8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9
7.3 取得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领）馆保护	8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9
7.5 其他应对措施	90
附录1 斯里兰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1
附录2 斯里兰卡华人社团、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0
后记	10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或“斯”）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斯里兰卡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斯里兰卡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斯里兰卡》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斯里兰卡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斯里兰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斯里兰卡的昨天和今天

2500年前，来自北印度的雅利安人移民至锡兰岛建立了僧伽罗王朝。公元前247年，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派其子来岛弘扬佛教，受到当地国王的欢迎，从此僧伽罗人摈弃婆罗门教而改信佛教。公元前2世纪前后，南印度的泰米尔人也开始迁徙并定居锡兰岛。从公元5世纪直至16世纪，僧伽罗王国和泰米尔王国之间征战不断。16世纪起先后被葡萄牙和荷兰人统治。18世纪末成为英国殖民地。1948年2月获得独立，定国名锡兰。1972年5月22日改称斯里兰卡共和国。1978年8月16日改国名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1.2 斯里兰卡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斯里兰卡位于北纬5度55分至9度50分，东经79度42分至81度53分之间。南北长432公里，东西宽224公里，国土面积为6.56万平方公里，形状似梨，是印度洋上的一个岛国。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风景秀丽，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

斯里兰卡地处东5.5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斯里兰卡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全国分为9个省和25个区。9个省分别为西方省、中部省、南方省、西北省、北方省、北中省、东方省、乌瓦省和萨巴拉加穆瓦省。

【首都】科伦坡，科伦坡大区人口达239.5万人（2016年），是斯里兰卡政治、商业和文化中心。

【主要城市】除首都科伦坡外，斯里兰卡主要城市如下：

康提：斯第二大城市，位于科伦坡东北115公里，人口约143.4万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位于中部山区，海拔约500米，是中部山区的主要商业、宗教、文化和交通中心。

高爾：港口城市，位于科伦坡以南115公里处，曾经是斯里兰卡南部鲁呼纳王国的首都。

亭可马里：简称亭可，位于斯里兰卡东海岸，距科伦坡257公里，是

世界上面积最大、风景最美的天然港之一，面积1万多公顷，港内水深27米，航道深36.6米，共有码头5个，可停泊10万吨级以上大型船只。亭可马里有一个港湾叫中国湾。

尼冈博：距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6公里，往南至科伦坡35公里，以渔业而闻名。

汉班托塔：距科伦坡237公里，主要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也有相当数量信奉佛教的僧伽罗人。

贾夫纳：位于贾夫纳半岛西南端，距科伦坡398公里。泰米尔人聚居的城市。

努瓦拉埃利亚：意为城市之光，位于斯里兰卡中部，坐落在斯里兰卡第一高峰皮杜鲁塔拉噶拉山麓，海拔1896米，有“方瑞士”东、“小英伦”之称，人口74.8万，距科伦坡180公里，交通不便。

1.2.3 自然资源

【农业资源】斯里兰卡土地肥沃，气候条件优越，盛产热带经济作物，具有发展农业经济的良好条件。斯里兰卡可耕地面积4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61%。有大片的茶园、橡胶园和椰子园。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依地势不同，三大作物产区分明。沿海最低处是椰林，地势稍高地区是橡胶林，山区则种植茶林。水稻在各个区域都有种植。

【森林资源】斯里兰卡原是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近百年来，由于种植园的大面积开发，森林面积已大为减少。目前森林面积约200万公顷，覆盖率约30%。主要出产麻栗树、红木、黑檀、柚木和铁木等珍贵木材。此外，还有大量的橡胶木和椰子木，可用来制作家具。

【水果资源】斯里兰卡盛产香蕉、椰子、芒果、木瓜、红毛丹、山竹以及榴莲等热带水果。

【花卉资源】斯里兰卡的植物中，开花的有3300种。其中，兰花可供出口。

【矿产资源】斯里兰卡矿产资源匮乏。主要矿产是宝石和石墨，此外还有钛铁、磷灰石等。斯里兰卡政府重视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对矿产资源开发有严格的规定。

1.2.4 气候条件

斯里兰卡终年如夏，无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和旱季。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28℃。5-8月为西南季风雨季，11-2月为东北季风雨季。全国分三个气候带，即干燥地带、潮湿地带和山区地带。沿海地区平均最高气温

31.6°C，最低气温24.2°C。山区平均最高气温26.6°C，最低气温18.2°C。从全岛来看，每年3-6月气温最高，11-1月气温较低。各地年平均降水量1283-3321毫米不等。



中国政府援建的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大厦

1.2.5 人口分布

根据2016年斯里兰卡央行统计，斯里兰卡现有人口总数为2120.3万人。2016年，人口增长率为1.13%。

斯里兰卡西部省人口数量占全国人口的28.4%，北部地区人口仅占全国人口的5.2%。在各大行政区中，科伦坡大区人口最多，达239.5万人，北部穆莱蒂武大区人口最少，仅有95万人。据斯里兰卡移民局统计，目前在斯里兰卡持有“雇佣签证”的华人不足1万人。

1.3 斯里兰卡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斯里兰卡实行西方式民主制，三权分立，多党竞争。

【宪法】现行宪法于1978年9月7日生效，为斯里兰卡第四部宪法，改议会制为总统制。1982年后多次修宪。2015年4月，斯里兰卡议会通过第19宪法修正案，对总统权力进行限制，但总统仍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司

令和政府首脑。

【议会】议会为一院制，是最高立法机构。议会由225名议员组成，任期5年。本届议会于2015年8月选出。席位分布情况为：统一国民党106席，统一人民自由联盟95席，泰米尔全国联盟16席，人民解放阵线6席，穆斯林大会党和伊拉姆人民民主党各1席。现任议长为统一国民党党员卡鲁·贾亚苏里亚，于2015年9月1日宣誓就职。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的权力。现任总统为自由党人迈特里帕拉·西里塞纳，于2015年1月9日宣誓就职，任期5年。



总统秘书处办公楼

【政府】现任总理为拉尼尔·维克拉玛辛哈，于2015年1月9日宣誓就职。2015年6月议会解散后，现政府为看守内阁。经政治协商，新政府内阁于9月4日正式成立。

【司法】司法机构由三部分组成：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等；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司法委员会，负责法院人事和纪律检查。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Priyasath Dep，2017年3月就任。

1.3.2 主要党派

主要政党有斯里兰卡自由党（Sri Lanka Freedom Party）、统一国民

党（United National Party）、泰米尔全国联盟（The Tamil National Alliance）、人民解放阵线（Janatha Vimukthi Peramuna,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斯里兰卡自由党（Sri Lanka Freedom Party）】1951年9月由所罗门·班达拉奈克创建。奉行开放的市场经济政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曾于1956年至1960年、1960年至1964年、1970年至1977年、1994年至2001年、2004年至2015年执政。1981、1984和1993年先后三次分裂。目前，主席为现任总统西里塞纳。

【统一国民党（United National Party）】1946年9月，以森那纳亚克为首的锡兰国民大会党、以班达拉奈克为首的僧伽罗大会党和以贾亚为首的全锡兰穆斯林联盟合并，成立统一国民党。主张自由竞争、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曾于1948年至1956年、1960年3月至7月、1965年至1970年、1977年至1994年、2001年至2004年先后独立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现任党领袖为总理拉尼尔·维克拉马辛哈，主席为马里克·萨马拉维克拉马。

【泰米尔全国联盟（The Tamil National Alliance）】成立于2001年10月，由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3个政党组成，总部位于斯里兰卡北部泰米尔人聚居的贾夫纳。主张泰米尔人具有民族自决权，呼吁政府保护泰米尔人权利。2011年以来该党与斯里兰卡政府就民族问题政治解决方案展开多轮对话。现任联盟领袖为议会反对派领袖杉潘坦，总书记为塞纳提拉贾。

【人民解放阵线（Janatha Vimukthi Peramuna,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成立于1970年，主要成员来自当时的锡兰共产党。直至上世纪90年代初，该党一直坚持武装斗争。90年代以来调整政策，选择议会斗争道路。现任党领袖为阿努拉·迪萨纳亚克，总书记为提尔文·席尔瓦。

其他政党和组织还有穆斯林大会党、国家传统党、民主党、锡兰工人大会党、伊拉姆人民民主党和斯里兰卡共产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各种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大国霸权主义，维护斯里兰卡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允许外国对斯里兰卡内政和外交事务进行干涉。关心国际和地区安全，主张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全球核裁军以及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1998年1月签署了《联合国反恐怖爆炸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第一个签字国。积极推动南亚区域合作。在联合国和南盟等组织内呼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已同14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美国是斯里兰卡主要援助国和最大的出口市场。1997年，美宣布“猛虎”为恐怖组织。2004年底海啸灾难发生后，美国在斯里兰卡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年2月，美国南亚和中亚事务助理国务卿布莱克访斯；5月，斯里兰卡外长佩里斯访美。11月，美国南亚和中亚事务助卿帮办阿勒斯访斯。2013年1月，美国南亚和中亚事务助卿帮办詹姆斯·摩尔，民主、人权、劳工事务助卿帮办简·齐摩曼访斯和国防部副部长助理维克拉姆·辛格访斯；美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无任所大使斯蒂芬·拉普访斯。2014年1月和2015年2月，美国南亚和中亚助理国务卿妮莎·比斯瓦尔访斯。2015年2月，斯里兰卡外长萨马拉维拉访美；5月，美国国务卿克里访问斯里兰卡。2016年2月，斯外长萨马拉维拉访美。

【同印度的关系】斯印有悠久的历史和地缘联系。同印度保持友好关系是斯外交政策的重点。双方重视经济合作，希望藉此带动南盟合作的起步。印支持斯和平解决民族冲突。2012年4月，印议会反对党领袖斯瓦拉吉访问斯里兰卡。6月，印国家安全顾问梅农访问斯里兰卡。7月，印农村发展兼饮水与卫生部部长拉梅什访问斯里兰卡。8月，印商工部长夏尔马访问斯里兰卡。12月，印陆军司令比克拉姆·辛格访问斯里兰卡。2013年1月，斯里兰卡外长佩里斯访印。2014年5月，斯里兰卡总统拉贾帕克萨应邀出席印度总理莫迪的就职仪式。2015年1月，斯里兰卡外长萨马拉维拉访印。2015年2月，斯里兰卡总统西里塞纳访印；3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斯里兰卡；9月，斯里兰卡总理维克拉马辛哈访印。2016年2月，印度外长斯瓦拉吉访斯。2017年4月，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访问印度；5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斯里兰卡。

【同南盟的关系】斯里兰卡重视南亚区域合作，积极支持和参与南盟各项活动。1998年7月，南盟第十届首脑会议在斯举行。斯里兰卡积极推动南盟国家开展合作，强调经济发展是南盟的首要任务，为此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地区环境。2008年，斯里兰卡成功主办第15届南盟峰会。2014年，斯里兰卡总统拉贾帕克萨出席在尼泊尔举行的第18届南盟峰会。

【同中国的关系】中斯友好交往历史悠久。斯里兰卡在中国典籍中史称师（狮）子国或僧伽罗国。公元410年，晋代高僧法显赴斯里兰卡游学，取回佛教经典并著有《佛国记》一书。明代航海家郑和下西洋时多次抵达斯里兰卡。15世纪，斯里兰卡一王子访华，回国途中在福建泉州定居，被明朝皇帝赐姓为世，其后代现仍在泉州和台湾定居。斯里兰卡沦为西方殖民地后，中斯关系一度中断。

1950年斯里兰卡承认新中国。1957年2月7日两国建交。中斯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高层往来不断。周恩来总理（1957、1964，其中1964年与宋庆龄副主席、陈毅副总理同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徐向前委员长

(1973)、全国人大常委会邓颖超副委员长(1977)、耿飚副总理(1978)、黄华副总理兼外长(1981)、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长(1985)、李先念主席(1986)、李鹏总理(1990)、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1994)、全国人大常委会陈慕华副委员长(1997)、全国政协李瑞环主席(1999)、朱镕基总理(2001)、全国政协贾庆林主席(2003)、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吴官正书记(2004)、温家宝总理(2005)、唐家璇国务委员(2006)、杨洁篪外长(2008)、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2009)、张德江副总理(2010)、全国人大常委会桑国卫副委员长(2010)、全国人大常委会华建敏副委员长(2011)、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乐泉(2012)、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2012)、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梁光烈(2012)、刘云山常委(2013)、全国政协副主席罗福和(2013)、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2013)、习近平主席(2014)、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家瑞(2015)、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常万全(2017)、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017)等访问斯里兰卡。斯里兰卡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1961、1972)、总统贾亚瓦德纳(1984)、总理普雷马达萨(1979、1988)、总理维杰通加(1989)、外长卡迪加马(1995、1998、2004)、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1996、2005)、总理维克拉马辛哈(2003、2016)、总理维克拉马纳亚克(2006、2008)、议长罗库班达拉(2006)、外长萨马拉维拉(2006、2015)、总统拉贾帕克萨(2007、2008、2010、2011、2013)、外长波格拉加马(2009)、议长恰马尔(2012、2014)、外长佩里斯(2010、2011、2014)、总理贾亚拉特纳(2013)、总统西里塞纳(2015)、总理维克勒马辛哈(2016、2017)访华。

2014年，习近平主席对斯里兰卡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时隔28年再次访问斯里兰卡。2015年，西里塞纳总统对华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等国家领导人与其会谈、会见。2016年，维克拉马辛哈总理对华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等国家领导人与其会谈、会见。

两国在许多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拥有广泛共识，保持良好合作。中国一直在人权问题上坚定支持斯里兰卡，多次在国际场合为斯里兰卡仗义执言。斯里兰卡政府在台湾、涉藏、人权等问题上一贯给予中国坚定支持。2008年3月，斯里兰卡外交部发表声明，反对台湾“入联公投”。拉萨“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后，斯里兰卡政府表示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009年7月，斯里兰卡外交部就乌鲁木齐“7·5”事件发表声明，表示新疆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的局势是中国的内政。2014年昆明“3·01”暴力恐怖事件发生后，斯里兰卡总统拉贾帕克萨致信习近平主席，对暴恐行为致以最强烈谴责。



科伦坡市政厅

1.3.4 政府机构

2015年8月17日，斯里兰卡执政党统一国民党（UNP）在议会选举中取得胜利，该党领袖、过渡政府总理维克勒马辛哈将宣誓就任新一任总理。在此次选举中，维克勒马辛哈领导的统一国民党共获得106个议会席位。2015年9月4日，斯新政府成立。目前，内阁成员包括总统、总理、部长在内共47人，另有20名国务部长和25名副部长。2017年5月以来，斯政府对包括财政部、外交部、港口航运部、国家政策与经济事务部在内的十多位部长、国务部长或副部长进行了调整。

1.4 斯里兰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斯里兰卡为多民族国家，有僧伽罗族、泰米尔族、摩尔（穆斯林）等民族，其中，僧伽罗族占74.9%，泰米尔族占15.4%，摩尔族占9.2%，其他民族占0.5%。



圣·鲁西教堂

1.4.2 语言

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斯里兰卡官方语言和全国语言。商务活动中通用英语。

1.4.3 宗教

斯里兰卡居民中70.2%信奉佛教，12.6%信奉印度教，9.7%信奉伊斯兰教，7.4%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

1.4.4 习俗

斯里兰卡是一个大多数人口都信仰佛教的国家，许多的习俗都与佛教

有关，在斯里兰卡佛教僧侣是备受尊敬的，斯里兰卡居民和佛教僧侣对话时，不论是站着，还是坐着，都设法略低于僧侣的头部，更不能用左手拿东西递给佛教僧侣和信徒。在参观佛教寺院时，不能对佛像做踩、跨、骑等无礼动作，而且进入寺院，要赤脚，不可穿鞋和袜子，也不可带帽子，禁止喧哗、照相。宗教节日期间通常严禁饮酒。到斯旅游，切记尊重宗教；信奉佛教“不杀生”的教义，有保护环境的传统。

值得注意的是在斯里兰卡，点头和摇头的含义与中国相反，点头是表示不是，摇头则表示是。斯里兰卡人吃饭是用右手的拇指、食指、中指这三根指头拿起食物食用，饮食多含咖喱和辛辣调料。给当地人送礼物时，不要送花，吃饭和接受礼物时，都要用右手。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斯里兰卡科技发展较慢。早期动力来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锡兰科学促进协会（现斯里兰卡科学促进协会）的努力游说。后来将科技发展划归部委管理。1978年，国家科学委员会发起研究的国家科技政策成为首个科技政策。1991年，总统科技发展特别工作组对该科技政策进行了修订。1994年，斯里兰卡专门成立了科技部。历年来，斯里兰卡研发支出占GDP的比重约为0.15%-0.2%，低于国际标准。2014年，科技部与专家组讨论2015-2020年研发投资框架，希望斯里兰卡到2020年成为科技发达国家。

【教育】政府一贯重视教育，自1945年起实行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1980年起向10年级以下学生免费分发教科书和校服。斯里兰卡的教育事业较为发达，民众的文化水平在南亚国家中名列前茅。2015年居民识字率为93.2%，是南亚识字率最高的国家。截至2016年底，现有大学15所，中小学1.1万所，在校学生434.55万人，教师24.94万人。主要大学有佩拉德尼亚大学和科伦坡大学。

【医疗】在南亚，斯里兰卡的卫生事业比较发达。斯里兰卡卫生部下设卫生局和锡兰医药局（负责管理斯里兰卡传统医学），在全国有较为完善的卫生保健网。

斯里兰卡实行免费医疗已有50多年的历史，免费限于在政府医院就医，免费范围包括病人的门诊、住院、医药、膳食、手术、输血等。斯里兰卡私营医院和诊所很多，但费用相对较高。

斯里兰卡传统医学治疗手段与中医相似，在治疗蛇咬伤、骨折及风湿病、皮肤病等方面有独到之处。传统医药治病费用低廉，颇受广大民众欢迎。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斯里兰卡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69.17美元；2015年，

人均寿命为75岁。

据斯里兰卡央行2016年年报统计，2016年斯里兰卡全国医疗卫生政府总支出达1861.49亿卢比，占GDP的1.6%。2016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约10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人、牙医1人、阿育吠陀医师约11人；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6张。

在斯里兰卡，登革热等热带疾病高发。近年来，斯里兰卡全国登革热病例呈不断上升趋势。据斯里兰卡卫生部统，2016年，斯全国共报告5.47万起登革热病例，其中78人死亡。2017年初以来，斯已有7.1万人感染登革热，其中226人死亡。登革热病例多来自人口相对密集的西部省份。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斯里兰卡工会是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保护当地劳工权益、协调雇主与劳工之间关系的重要组织。不同的行业或不同的地区，成立有各种组织形式的工会。工会主要是根据该国劳工法律和相关规定，保障劳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保障劳工最低工资标准，监督雇主是否按照劳工法为劳工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福利，以及代表劳工处理与雇主之间的劳资纠纷。

斯里兰卡工会是一个重要的劳工组织。几乎所有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都会在处理劳资关系上和斯里兰卡工会打交道。斯里兰卡政府和各党派都高度重视劳工问题，以争取更多的选民支持。

【非政府组织】在斯里兰卡活跃着100多个非政府组织（NGO），他们主要分布在援助、服务、文化教育、食品、健康、基础设施、矿业、人权、农业金融、用水卫生、宗教等领域。

2015年3月10日，因斯里兰卡新政府暂停中国企业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上千名参与该项目建设的斯里兰卡工人举行了集会，抗议政府的叫停决定，要求尽快取消以免影响5000多名项目工人的生计。

自2016年10月17日起，尼甘布地区渔民在神父带领下连续多日进行抗议活动，反对中国企业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在尼甘布附近海域取砂。抗议渔民阻塞尼甘布地区主要道路，并闭鱼市场，停止出海捕鱼。持续的抗议导致斯大都市部要求项目退至离海岸10公里之外进行取砂。

1.4.7 主要媒体

【报刊】斯里兰卡有报刊200余种，4个报业系统。

(1) 锡兰联合报业公司。1918年创办，1973年7月由政府接管。出版5种日报、3种星期日日报和10多种周刊。《每日新闻》是斯里兰卡最大的英文日报。《每日太阳报》是最大的僧伽罗文日报之一。

(2) 乌帕里集团报业公司。1981年11月创办，出版日报、星期日日

报、周刊各2种。主要报刊《岛报》为英、僧文日报，发行量很大。

（3）维贾亚报业公司。1990年创办，主要报刊有僧伽罗文日报《兰卡之光》和英文《每日镜报》和《星期日时报》。

（4）快快报业公司。1930年创办，私营性质。出版泰米尔文报刊，《雄狮报》为最大的泰米尔文日报。

【兰卡通讯社】1978年由几家报业公司联合创办的半官方新闻机构。该社聘请记者采写国内新闻，国际新闻多采自路透社、法新社、德新社等外国新闻社的稿件。

【电视台】斯里兰卡有2家国家电视台和3家私营电视台。

（1）国家电视台。斯里兰卡电视公司，1981年落成，1982年开播，是斯里兰卡最大的电视台，每天用英、僧、泰3种语言播出。全国覆盖率为90%，主要采用商业运作方式运营。

独立电视网。1979年4月由私人创立，同年6月为政府接管。目前斯里兰卡国家电视台拥有ITN和RUPARAHINI2个频道。覆盖率为70%，由政府财政支持。

（2）私人电视台。目前私人公司共开办了MTV、ETV和TNL3个电视台，播发少量自制节目、商业广告，主要转播英国BBC和美国CNN等电视节目。

【广播】斯里兰卡广播公司，享有半独立性国营企业地位。下设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和英语3个广播部。广播公司在全国设有11座转播台。1996年11月，又投资建成了“兰卡之音”广播电台，是以讲僧伽罗语的广大听众为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广播电台。

【对华舆论】斯里兰卡媒体对华报道一般是较为具体地报道动态信息，部分斯里兰卡学者关于中国的评论性报道也会有所刊发。2015年，斯政府更迭初期，少数媒体对中斯关系和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承建项目进行批判，进行不实报道，对此我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和有关企业在媒体主动发声进行适当澄清并作正面宣传。

1.4.8 社会治安

2009年5月，斯里兰卡内战结束，社会趋于稳定，安全形势有所好转。目前，斯里兰卡政府积极推进战后平民安置和经济社会重建，政治、经济、安全形势总体趋于平稳。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的统计，2013年斯里兰卡共发生袭击案件64936起，每10万人比率为305.2；入室盗窃案件共16116起，每10万人比率为75.8；抢劫案件共4743起，每10万人比率为22.3；绑架案件195起，每10万人比率为0.9；谋杀案件共598起，每10万人比率为2.8。据斯里兰卡警察署统计，2016年斯里兰卡共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6937起。

1.4.9 节假日

斯里兰卡是世界上公共假日最多的国家之一。全国实行5天工作制，每周六和周日休息。职工每年可休假14天，可请事假7天，病假21天。除此之外，每年有公共节日和宗教节日共25天。重要的节日有：

1月中旬，泰米尔收获节，祭太阳神；

2月4日，国庆节，纪念斯里兰卡独立；

3月1日，湿婆神节（湿婆主毁灭，是印度教主要神祇）；

4月14日，僧伽罗和泰米尔新年，斯里兰卡最重要的节日；

5月的月圆节为卫塞节，纪念佛祖出生、悟道和涅槃；

6月的月圆节为普桑节，纪念印度阿育王之子马欣达来斯里兰卡弘扬佛法；

7月的月圆节为佛牙节，斯里兰卡各地举行盛大的巡游庆典。佛牙节特指在斯里兰卡中部山区佛教圣地康提举行的，以佛陀释迦牟尼的佛牙舍利为中心展开的庆祝活动。该活动持续时间约一周，成千上万的佛教徒对供奉在佛牙寺的佛牙朝拜，举行盛大的巡游活动。

波亚节，亦称月圆节，每当月圆的时候，斯里兰卡国民放假一天，信佛教的善男信女成群结队前往寺庙礼拜、受戒。卫塞节、普桑节、佛牙节均是波亚节。

2. 斯里兰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斯里兰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2009年5月，斯里兰卡结束长达26年的国内武装冲突后，进入和平发展时期。斯里兰卡政府通过大量公共投资，着重改善落后基础设施，投资环境明显好转，出台了稳定的吸引外资政策，积极组织境外招商活动。

斯里兰卡地处印度洋，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拥有得天独厚的便利地理条件。斯里兰卡希望利用其战略地缘优势，倾力打造航空、航运、旅游和商业、能源和经济五个中心，发展成为连接东南亚新兴经济体、中东产油区、非洲新兴经济体和西方发达经济体的区域经济中心。

与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无论是地理位置、劳动力素质、生活环境，还是政策环境、商业环境、投资法律及税收优惠等，斯里兰卡投资环境均胜出一筹，现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之一。

斯里兰卡政府允许外资独资进入除贷款业、典当、少于100万美元的零售贸易业及近海捕鱼业之外的所有经济领域。

斯里兰卡重视双边和多边的区域合作，发展与周边国家和新兴国家的经济合作。斯里兰卡与印度和巴基斯坦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超过4200种产品享受零关税政策。目前，中斯自由贸易协定可研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开展六轮谈判。斯里兰卡还积极与日本、孟加拉、泰国等国开展自贸谈判。

斯里兰卡是亚太贸易协定和南亚自贸协定成员国，与包括中国在内的27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38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斯里兰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71位。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最新排名（2017），斯里兰卡居全球第110位。

2.1.2 宏观经济

2016年，斯里兰卡GDP总额为813亿美元，总量位列世界第67位，较上一年度增长4.4%。人均GDP为3835美元，位居世界第108位。按购买力平价（PPP）计算，斯里兰卡GDP总额为2460亿国际元，位列世界第62位。人均GDP为11683国际元，位居世界第103位。

表2-1：2012–2016年斯里兰卡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预计数)
GDP(亿美元)	684	743	794	806	813
增长率(%)	9.1	3.4	5.0	4.8	4.4
人均GDP (美元)	3351	3609	3821	3843	383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GDP构成】2016年投资占GDP比例为31.5%；消费占GDP比例为76.2%；净出口占GDP比例为-7.6%。

表2-2：2012–2016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份额(%)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农 业	农产品、畜牧、林	9.8	9.5	8.8	6.5	5.8
	渔业	1.3	1.3	1.3	1.4	1.3
	总计	11.1	10.8	10.1	7.9	7.1
工 业	采矿、采石业	2.8	2.9	3.0	2.3	2.4
	加工、制造业	17.1	17.1	17.2	15.8	15.4
	电、气、水	2.4	2.4	2.4	1.4	1.4
	建筑	8.1	8.7	9.7	6.8	7.6
	总计	30.4	31.1	32.3	26.2	26.8
服 务 业	批发、零售	23.0	22.7	22.8	23.2	22.9
	宾馆、饭店	0.7	0.8	0.8		
	交通、通信	14.3	14.6	14.6	0.6	0.6
	金融、地产	8.9	8.7	8.7	12.3	12.8
	房产	2.5	2.4	2.3		
	政府服务	6.8	6.5	6.2	8.7	8.7
	私人服务	2.3	2.3	2.3	11.8	11.4
	总计	58.5	58.1	57.6	56.6	56.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财政收支】斯里兰卡政府长期实行财政赤字政策，2016年财政赤字占GDP5.4%。

表2-3：2012–2016年斯里兰卡财政赤字情况（占GDP比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6%	5.4%	5.7%	7.6%	5.4%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外汇储备】截至2016年底，斯里兰卡官方外汇储备为60亿美元，可维持3.7个月进口。

【通货膨胀】2016年，斯里兰卡的通货膨胀率为4.0%。

【失业率】2016年，斯里兰卡的失业率为4.4%。

【外债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斯里兰卡政府债务为93873亿卢比，占GDP比重为79.3%，其中内债占政府债务比率44.3%，外债占55.7%。内债中18.4%为短期债务，其余为中长期债务，主要来源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中48.8%为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占51.2%。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B1，展望为负面。截至2017年2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3月8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斯里兰卡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负面。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斯里兰卡是一个以种植园经济为主的农业国家，渔业、林业和水力资源丰富。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经济收入的三大支柱。由于斯里兰卡农业生产成本高、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加之非农业产值不断上升，斯里兰卡农业产值在GDP中的占比一直呈下降趋势，从20世纪50年代的50%、70年代的35%、90年代的20%，进而下降到2016年的7.1%。

农产品出口是斯里兰卡出口创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汇额约占斯里兰卡外汇收入的22.6%。其中，茶叶、橡胶和椰子是斯里兰卡农业出口的传统三大支柱商品，近年来香料出口逐渐增长，成为斯农产品出口一大新兴支柱产业。2016年，茶叶出口额为12.6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2.3%；香料出口3.1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1%；椰子出口3.6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5%；橡胶出口0.3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0.3%。

表2-4：斯里兰卡大型农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进入《财富》世界500强)
1	Dole Foods - Hong Kong (都乐食品公司)	是

2	Lion Brewery (Ceylon) PLC (锡兰狮子啤酒公司)	否
3	CBL Foods International (Pvt) LTD (锡兰饼干国际食品公司)	否
4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Pvt) Ltd (兰卡亚太啤酒公司)	否
5	CIC Agri Group (CIC 农产品公司)	否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工业】斯里兰卡工业基础相对薄弱。由于资源缺乏，大量工业原材料仍需从国外进口。斯里兰卡资金技术密集型工业尚未形成，还处于劳动力密集型工业的初始阶段，几乎无重工业，目前主要有建筑业、纺织服装、皮革、食品、饮料、烟草、化工、石油、橡胶、塑料、非金属矿产品加工工业及采矿采石业。2016年，工业在斯里兰卡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到26.8%。

建筑业、采矿采石业、食品制造业和纺织服装业是斯里兰卡工业的四大支柱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28.3%，9.1%，21.5%和11.7%。石油化工产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为1.3%，机器制造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为1.83%。

纺织服装业是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最重要的工业行业，也是斯里兰卡第一大出口创汇行业。2016年，斯里兰卡纺织服装出口达48.8亿美元，占全国外贸出口额的47.4%。另外，2016年，斯里兰卡宝石及其加工世界闻名，宝石及珠宝首饰出口2.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7%；橡胶制品出口7.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7.4%。

表2-5：斯里兰卡大型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MAS Group (MAS 集团)
2	Brandix Group (Brandix 集团)
3	Colombo Dockyard (科伦坡造船厂)
4	Expo Rail (Expo 特快列车公司)
5	Ceylon Petroleum Corporation (锡兰石油公司)
6	Heyleys Group (Heyleys 集团)
7	Hemas Group (Hemas 集团)
8	John Keells Holdings (John Keels 集团)
9	LAUGHS Holdings (LAUGHS集团)
10	George Stuart Group (George Stuart集团)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服务业】斯里兰卡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业、酒店、餐饮业、物流、仓储、信息及通讯业、旅游业、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公

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等。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利用国民识字率高、劳动技能训练有素的相对优势，正在努力把本国经济打造成为服务业导向型经济。服务业已发展为斯里兰卡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已成为斯里兰卡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特别是旅游业、通讯业异军突起，发展势头迅猛，增势强劲。2016年，服务业产值占GDP的比重达56.5%，增速为4.2%，其中，零售业与交通运输业作为斯里兰卡服务业的两大重要支柱，分别占服务业总产值比例的18.75%和21.2%。

表2-6：斯里兰卡大型服务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Shangri-La Group - Hong Kong/Singapore（香格里拉集团- 香港/新加坡）
2	The Minor Group – Thailand (The Minor食品集团- 泰国)
3	Ramada USA (华美达酒店集团- 美国)
4	RIU Hotels & Resorts – Spain (RIU酒店集团- 西班牙)
5	Aman Resorts – Singapore (Aman酒店集团- 新加坡)
6	Banyan Tree group – Singapore (Banyan Tree酒店集团- 新加坡)
7	John Keells Hotels (John Keells 集团)
8	Jetwings Hotels (Jetwing集团)
9	Aitken Spence Hotels (Aitken Spence酒店集团)
10	Amaya Resorts & Spas (Amaya酒店集团)
11	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锡兰商业银行)
12	Sri Lanka Insurance (斯里兰卡保险公司)
13	Bank of Ceylon (锡兰银行)
14	Lanka Hospital (兰卡医院)
15	Sri Lankan Airline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016年，斯里兰卡当地未公开报道有大型知名并购项目。

2.1.4 发展规划

2015年1月8日，斯里兰卡提前举行总统选举，西里塞纳当选新一任总统，长期在野的统一国民党（UNP）上台，组建临时政府。临时政府提出“百日施政”计划，倡导民主、良政、法制和“平衡外交”政策。8月17日，斯举行议会选举，UNP成为议会第一大党，该党领袖维克拉玛辛哈出任总理。UNP与议会第二大党自由党组建为期两年的全国联合政府。11月6日，维总理提出新政府的中期经济发展规划。12月18日，经内阁批准，

斯里兰卡设立了秘书处协调和解机制（SCRM）。2016年3月，议会通过组建全体成员的宪法会议，开始起草新宪法。维总理提出的中期经济发展规划是斯里兰卡中短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明确了发展方向、目标和战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总体目标：在经济、政治、社会、教育和卫生等各领域实现全面进步，将斯打造成为南亚地区最开放和最有竞争力的经济体。

（2）斯中期发展将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创造一百万个就业机会；二是提高收入水平；三是发展农村经济；四是保障农民、房地产业、中产阶级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土地所有权；五是打造更广泛和更强大的中产阶级。

（3）斯中期发展面临的挑战：一是收入水平的极度不均衡，43%的斯民众收入水平为每天2美元左右；二是各省发展不均衡，内战结束五年后北方省GDP仅占全国GDP的4%。

（4）缓解民众经济压力，提高公务员工资水平，降低油气价格，提高扶贫补贴，取消农民债务和一系列行政审批项目收费。到2020年，财务赤字占GDP比例降为3.5%；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实现累进税最小化，提高直接和间接收入税比例。

（5）鼓励创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斯未来发展无法依赖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因此政府将为提高竞争力和生产率提供全面服务和解决措施以及社会保护。

（6）经济与社会改革将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为加入全球价值体系创造条件；二是鼓励大型和小型农户、企业参与全球经济；三是鼓励有竞争力的国际机构组织在斯投资；四是实现经济数字化。

（7）授权300万民众成为土地和住房所有者，在相应土地上居住或租住房屋10年以上者将获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权。启动农村住房工程，未来五年将在农村、城镇建设50万套新住房。

（8）有效管理国有企业。按照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模式，成立国有企业公司，所有国有企业均隶属其下，使其能像私营部门一样基于合理的金融准则和市场经济做出相应决策。

（9）完善居民社保政策。成立公共财富信托机构，由财政部常秘和央行行长对此监管，保障运作透明。采取措施保障居民社保基金。

（10）推进央行结构性改革。严格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成立中央采购秘书处。

（11）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建立2500个国家农村发展中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大型农企发展。建立全覆盖的农业市场管理局，专职处理农贸市场有关问题。促进渔业发展。

（12）促进种植业发展。提高茶叶、橡胶产能和附加值，适应全球需

求。成立茶业委员会，解决茶业发展中遇到的各项难题。重组稻米采购政府程序，充分利用富余稻米。

(13) 创造就业，增加收入。鼓励外商和个人投资，争取在未来五年里创造100万个就业机会。加强本地投资者与全球投资者的交流合作，为斯融入全球价值链而努力。

(14) 促进企业发展。对《未充分利用资产法案》进行必要修改，振兴该法案下业绩不佳企业。审视给予投资者的优惠政策，使其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力争成为一个低税负国度。将推出《投资法案》取代《发展方式法案》。引入贸易确定法律取代进出口法案，以管理进出口机制，为贸易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投资，创造就业。采取措施消除企业面临的障碍，引入新的土地产权法律。帮助地方企业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15) 扩大外贸市场。通过与印度、中国商签贸易协定，申请恢复欧盟普惠制(GSP+)、进一步审视环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进一步扩大外贸市场。期待实现数字化经济，提高效率，与新兴市场共同发展，抵制腐败和违规行为。

(16) 促进平衡发展。关注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强边境地区资源发展。提高斯里兰卡人民文化水平、能力和地理定位。制定大都市和西部省发展规划。建立11个商业技术开发区，其中于2016年启动汉班托塔、拉伊加玛、亭可马里、马哈欧亚地区，以及康提信息和农业技术园区有关工作。在科伦坡创建特殊金融和商业中心。

(17) 促进旅游业发展。充分利用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战略产业。采取有关措施引导游客消费，提升游客在斯消费水平，将斯里兰卡打造成旅游胜地。通过打造旅游文化区，吸引文化、宗教、环境等各界游客。集中发展小型旅店，鼓励各地区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促进本地区旅游发展。集中发展东部和南部旅游，提供有效的国内航空条件。

(18) 大力发展教育。有关部委联合实行发展计划以提供所需的职业技能教育。启动项目引入知识技能机制，满足就业需求，鼓励参与全国发展。增加教育支出。鼓励13年义务教育，鼓励小班教学，计划将每班人数控制在35人以内，为教学提供更好教育设施。

(19) 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职业培训。坚持合理的商业管理原则发展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支持相关产业投资。为信息通信技术中心提供创新改革条件，为年轻一代接触世界先进技术提供机会，在大学设立技术学院和职业培训研究院，为职业培训提供更多机会。

(20) 赋予女性更多权益。探讨为女性赋予更多经济权力的可行性，采取措施提升所有在职女性收入水平，保证社会各级妇女有机会提升收入水平，提高女性代表在省级政府部门的比例。

(21) 成果惠及民众。将发展惠及大众的经济建设，创造法制化经济环境，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期望信息通信技术和旅游业在短期内可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和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满足外企有关部门需求。

2.2 斯里兰卡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世界银行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斯里兰卡GDP、人口总数、居民预期寿命等指标持续上升，2016年斯里兰卡人均国民收入3835美元，近三年保持5%左右的增幅。

2.2.2 生活支出

2016年，斯里兰卡国民储蓄总额为26416亿卢比，占当年GDP的22.63%。根据斯里兰卡统计局2012/2013年度报告，斯里兰卡家庭生活消费平均支出为41444卢比/月，其中饮食支出为15651卢比/月，非饮食支出为25793卢比/月。在非饮食支出中，住房占18.1%，交通费用占13.3%，个人护理及卫生支出占8.5%，水电燃料支出占6.8%，教育占5.6%，通信支出占3.5%，休闲娱乐占2%。

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发布的2016年各国民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主要针对各国预期寿命、教育水准和生活质量的考察，在187个经济体中，斯里兰卡排名第73位。

2.2.3 物价水平

斯里兰卡当地基本生活品的物价水平一直处于上升状态，尤其是2016至2017年，受政府换届、增值税和美元卢比贬值影响，物价涨幅较大。

表2-7：斯里兰卡主要基本生活品的平均零售价格表

项目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大米 (Radu Red)	78卢比/公斤	90卢比/公斤
鱼 (Thalapath)	911卢比/公斤	1005卢比/公斤
牛肉	789卢比/公斤	894卢比/公斤
马铃薯	115卢比/公斤	163卢比/公斤
鸡蛋	15卢比/个	15卢比/个
胡萝卜	179卢比/公斤	225卢比/公斤
蒜	447卢比/公斤	546卢比/公斤
椰子	45卢比/个	66卢比/个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场、超市物品标价通常为含税价格，但在餐馆用餐、酒店住宿需要额外支付15%的增值税、2%的国家建设税以及10%的服务费。

2.3 斯里兰卡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斯里兰卡积极发展国家路网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网络，进行道路升级改造。截至2017年5月，已开通三条高速公路，分别是南部高速公路（科伦坡至马特拉），科伦坡机场高速和科伦坡外环高速（一期）。高速公路的建成，极大便利了民众和游客的出行，缓解了沿线交通压力，在推动斯里兰卡旅游业和物流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斯里兰卡国家高速公路发展规划，科伦坡外环高速正在建设中，南部高速将延长至汉班托塔国际机场和汉班托塔港。此外，中部高速（卡达瓦塔至丹布拉）、宝石城高速（科伦坡-宝石城）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南部高速延长线（马特拉至汉班托塔）正在建设中。

除高速公路外，斯里兰卡全国公路总里程为11.71万公里，A级和B级路（相当于国道）总里程达到1.2万公里，C级和D级路（相当于省道）总里程达到1.65万公里；E级路（农村道路）及其他道路总里程达到8.87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1.6公里，在南亚国家中排名靠前。

2.3.2 铁路

斯里兰卡全国铁路总里程为1640公里。据斯里兰卡央行2016年年报数据，2016年在运行铁路里程为1562公里。内战结束后，斯里兰卡加快北部三条铁路的改建和修复和南部铁路的新建工作。目前，北部铁路（科伦坡-基里诺奇）已于2014年3月通车。由中国公司承建的南部铁路马塔拉-贝利阿塔段于2013年7月正式开工。2016年，斯里兰卡铁路共完成6个建设项目，另有11个项目在建。

目前，铁路货运发展缓慢，仅占全国总货物运输量的1%。斯里兰卡铁路运营大约有396辆列车，其中包括67辆长途列车和16辆城际列车，每天运送约372万人次。斯里兰卡铁路局拥有和维护铁路轨道1561公里，职工人数为17634人。

据斯里兰卡铁路局官网信息，未来三年内，斯里兰卡铁路主要从运行速度、新建铁路线、增加运力、加强信号和通讯、铁路电气化和加强电子信息技术五个方面做具体规划并实施。斯里兰卡铁路局正在筹建旅游专线，该旅游专线计划全程提供空调、舒适座椅、电视、无线网络和餐饮服务。



科伦坡FORT火车站

2.3.3 空运

斯里兰卡主要有两大国际机场。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也称为科伦坡国际机场）是斯里兰卡第一国际机场，以前总理班达拉奈克的名字命名，位于首都科伦坡北部35公里的尼甘布地区。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共有3个航站楼，1号航站楼是目前运营的主要国际航站楼，建于1967年；2号航站楼在建，预计2019年完工；3号航站楼于2012年11月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国内航班的起降。目前，包括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在内，有来自全球四十多家航空公司在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运行客运或包机航班，六家航空公司运行货运或包机航班。2016年，该机场接待出入境旅客约925.22万人次。

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也称为马特拉国际机场）是斯里兰卡第二国际机场，以前总统拉贾帕克萨的名字命名，利用中国政府优惠贷款建设，位于斯里兰卡南部汉班托塔地区，2013年3月投入使用。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2016年接待进出港旅客约100万人次，成为促进斯里兰卡贸易、旅游、职业培训和就业的国家经济发展的催化剂。

2016年8月2日，中国民航局王志清副局长与斯里兰卡运输与民航部常

秘尼哈·宋马威举行了新一轮中斯航空会谈，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运力额度将增至每周各70班，并完全开放昆明与斯里兰卡之间的直达航空运输市场。

由于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斯里兰卡战后旅游业的提振，近年来斯里兰卡航空业发展迅速，入境游客显著增长。2016年，斯里兰卡两座国际机场共起降航班66010班次，同比增长12.4%。全年客流量为1070.8万人次，同比增长10.4%；航空货运量为25.4万吨，同比增长18.1%。

目前，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执行成都至科伦坡直达航班，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上海、昆明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旅客可以搭乘中国民航班机，通过成都、上海和昆明口岸转机到达科伦坡；同时，斯里兰卡航空公司执行北京、上海、广州和昆明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旅客也可通过香港、曼谷、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转机来科伦坡。



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

2.3.4 水运

斯里兰卡是印度洋岛国，沿海地区占国土面积25%，人口占三分之一，超过三分之二的工业设施和超过80%的旅游设施集中位于沿海地区。斯里兰卡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在货物转运、船舶中转和补给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斯里兰卡政府通过扩建科伦坡港、新建汉班托塔港，进一步增强了斯里兰卡国际航运能力，为发展海洋经济奠定坚实基础。2016

年，斯里兰卡靠泊船只共计4998船次，其中科伦坡港4405船次，高港96船次，亭可马里216船次，汉班托塔281船次。

斯里兰卡正在进行科伦坡港扩建工程，包括南、东、西三个深水集装箱码头。建成后，科伦坡港将增加720万标箱的吞吐量。2014年4月，招商局集团投资的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项目顺利竣工。该项目从2013年7月开港靠船，2016年共停靠船舶1393艘，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占整个科伦坡港的35%。

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的顺利竣工将进一步发挥科伦坡港的优势，极大提升科伦坡港在全球航运业中的竞争地位。科伦港东码头一期工程也已完成，目前尚未确定码头运营商。

中国政府提供贷款、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汉班托塔港基建工程已经完成，部分业务已投入运营。



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

2.3.5 通信

【电信】斯里兰卡电信行业相对与发达国家发展水平较低。2016年政府和电信运营商减少了对电信基础设施的投入。2016年，电话拥有总量(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共2877万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拥有136部，其中，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23.7%，固定电话业务用户减少至255万户；互联网业

务（含手机上网）比上年增长36.1%，网络普及率增长至23.2%。随着视频业务和无线移动业务的发展，通信业将继续保持增长。

目前斯里兰卡有7家电信运营商、33家外部接口通讯业务商和8家互联网服务商。政府行业监管保持中性，政府不会过多干预运营商市场。

2014年，斯里兰卡宣布参与东南亚-中东-西欧5号海缆系统（SEA-ME-WE5）建设，该海缆系统经过斯里兰卡，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17个国家和地区，全长近2万千米，为该地区用户提供更快速、可靠的国际互联网连接。

【邮政】截至2016年底，全国邮局达4691家，每个邮局服务平均人数为4520人。自2007年起，斯里兰卡全国邮局开始开展保险、金融以及电话卡出售等多项服务。

2.3.6 电力

在过去20年里，斯里兰卡的电力需求年增长率约为5%-6%，未来这个趋势有望持续。2012-2016年斯里兰卡电力装机容量和高峰需求量如表2-8所示。

表2-8：2012-2016年斯里兰卡电力装机容量和高峰需求量

年度	装机容量 (MW)	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率(%)	高峰期需求量 (MW)	高峰需求增长率 (%)
2012	3312	5%	2146	-1%
2013	3355	1%	2164	1%
2014	3932	17%	2152	-1%
2015	3847	-2%	2283	6%
2016	4054	6%	2453	7%
近五年平均增长率		5.25%		3.71%

2016年，斯里兰卡电力装机容量为4054MW，电力分配容量为3538MW，高峰期最大需求量为2453MW，年发电总量为14250GW.h。其中，对比1992-2016年水电、热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占比，可以得知，水电的占比由1992年的81.9%下跌至2016年的24.6%，而热电的占比由1992年的18.1%增长至2016年的67.3%，此外，2016年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占比为8.1%。

由中国提供贷款建设的普特拉姆燃煤电站是斯里兰卡目前首个且唯一一个燃煤电站项目。该电站一期一台300MW机组已于2011年2月建成发电，二期两台300MW机组于2014年11月建成发电。普特拉姆燃煤电站装机容量占斯全国装机容量约23%。年发电量占全国用电量约37%，最高单

日发电量占全国用电量67.8%。截止2017年3月底，三台机组总发电量200亿KW.h，净输出180亿KW.h，三台机组平均发电可利用率超过90%。

普特拉姆燃煤电站实现了中国电力标准在国际工程上的运用和实践，推动了中国标准走出国内，走向世界。该电站为斯提高电力覆盖率、保障稳定持续电力供应、降低电力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促进了中斯两国的文化交流、经贸发展、当地就业，增进了中斯两国人民的友谊。

目前，斯里兰卡电力供应稳定，但其能源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发电成本仍居高不下。普特拉姆燃煤电站的发电综合成本约为4.2卢比/千瓦·时，受国际燃煤价格上涨，当前发电成本约6.2卢比/千瓦·时，同期燃油发电成本约29卢比/千瓦·时，平均售电价格为17卢比/千瓦·时。2014年9月16日，习近平主席访问斯里兰卡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居民电价下调25%。2014年11月起，工业用电和通用目的用电量低于300度的，电价下调25%；酒店用电以及其他工业用电和通用目的用电价格下调15%。

此外，斯里兰卡电网老化非常严重，亟待升级改造。电网经常出现由于电网线路故障而导致燃煤电站进入保护性停机，从而迫使斯里兰卡电力局采取部分区域限电措施。



普特拉姆燃煤电站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目前，外国援助在斯里兰卡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几乎所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都依靠外国资金兴建。

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有30多个，主要来自中国、日本、德国、美国及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2015年，斯里兰卡政府获中长期贷款20.6亿美元，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港口码头、电力能源、水务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斯里兰卡积极鼓励外资和私营资本通过BOT、PPP模式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国迄今对斯里兰卡最大投资项目即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2015年1月斯里兰卡新政府上台后，以环评为由，暂停了部分外商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至2015年6月才陆续恢复开工。2016年3月，斯政府宣布恢复2015年3月暂停的、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投资14亿美元建设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

【交通运输】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到2018年建成南部高速（科伦坡-汉班托塔港）、科伦坡外环高速、科伦坡机场高速、北部高速（科伦坡-库鲁内格勒/康提）的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在主要城市建设立交桥、外环路，缓解路网的拥堵程度，改善城市交通。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增加公交车数量，提高服务水平。对部分铁路进行电气化升级改造，新建南部铁路项目，提高列车运行速度，购进先进列车机组，完善售票系统，提高路网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扩建科伦坡国际机场，建设马特拉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二期项目，引进支线飞机，增加两个国际机场间运力。促进巴蒂克拉、亭可马里、贾夫纳和拉特马拉那等国内机场建设，发展航空旅游服务。

【港口码头】建设科伦坡港东、西集装箱码头和汉班托塔港二期工程，加快临港产业园和免税物流园区建设。争取到2020年，航运业实现10亿美元收入，年处理货物2亿吨。吸引外国投资参与港区建设，如修建酒店、购物中心等旅游设施，发展临港产业。

【电力能源】斯电力局制定了“最低成本长期电力扩张计划2018-2037”，旨在利用最可持续的技术确定最低成本的电站供应，以满足预期增长的电力需求，避免国家电力短缺。加大电站、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普特拉姆燃煤电站、桑普尔燃煤电站、拉克沙帕纳和维马拉苏兰德拉水电站、布罗兰德水电站、拉萨帕哈纳水电站、维多利亚水电站、乌玛欧亚水电站、波尔皮迪亚水电站等。推广液化天然气使用，开展在马纳尔建设风力电站、在南方省建设燃煤电站的可行性研究。鼓励对风能、太阳能电站建设的投资。推广节能技术，倡导绿色建筑理念，推广智能电表系统，降低电力运行成本。2017年6月，斯电力与可再生能源部表示，今后太阳能将成为斯发电的主要能源之一。斯内阁已批准在北部的普纳瑞恩（Pooneryn）建设一个混合能源工业园，包括建设一个800兆瓦的太阳能电站和一个240兆瓦的风力发电站。

【水务水利】加快干旱地区水利项目建设。通过建设莫罗嘎哈坎达水坝项目，解决北中省、西北省、东部省和北部省水资源匮乏问题。实施引水工程，满足南部汉班托塔地区用水需求。加快清洁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科伦坡供水项目、科特水厂、库鲁内格勒水厂、阿塔纳水厂、阿努拉达哈普拉水厂、波隆纳鲁瓦水厂等。

负责基础设施和发展的主要政府部门包括：

- (1) 财政部，网址：www.treasury.gov.lk
- (2) 国家政策及经济事务部，网址：www.mnpea.gov.lk
- (3) 高等教育和高速公路部，网址：www.mohsl.gov.lk
- (4) 交通与民航部，网址：www.transport.gov.lk
- (5) 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部，网址：www.powermin.gov.lk
- (6) 港口运输部，网址：www.portmin.gov.lk
- (7) 城市规划和供水部，网址：www.portmin.gov.lk
- (8) 电信和数字基础设施部，是斯里兰卡电信、信息技术、数字科技相关的决策机构，网址：www.mtdi.gov.lk
- (9) 投资局，网址：www.investsrilanka.com

目前，斯里兰卡政府因债务负担沉重，积极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但由于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经济效益不高，基础设施建设仍以承包工程类为主，外资真正投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尚无先例。

2.4 斯里兰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斯里兰卡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进口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斯里兰卡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鼓励发展出口型产业，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努力打造具有本国特色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斯里兰卡与世界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对外贸易依存度达到48.5%左右。

【世界贸易组织】斯里兰卡于1995年1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除了履行和享受成员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外，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的经济合作。

【区域贸易协定】斯里兰卡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国，积极参与并推动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斯里兰卡是亚太贸易协定和环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机制的成员国。2017年5月19日，欧盟再次授予斯里兰卡超普惠制待遇(GSP+)。这些

单向贸易优惠将包括全面消除66%关税税率的关税，涵盖范围广泛的纺织和渔业产品。超普惠制待遇（GSP+）旨在通过与欧盟的更多贸易来支持斯里兰卡的经济发展，并促进出口多样化和吸引投资。超普惠制待遇（GSP+）是在斯里兰卡承诺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人权、劳工条件、保护环境和善政的27项国际公约的条件下给予的。与所有普惠制国家一样，对斯里兰卡给予的关税豁免也将伴随对其执行公约情况的严格监测。

【贸易总额】2016年斯里兰卡进出口贸易总额为297亿美元，同比增长1.63%。其中，出口102.1亿美元，同比下降0.14%；进口194.9亿美元，同比增长2.58%。贸易逆差92.8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美国仍为斯里兰卡最大出口国，2016年，斯里兰卡对美国出口占27.5%，其次为英国（10.2%）和印度（5.4%），中国是斯里兰卡第10大出口目的地，占其出口总额的1.9%；中国是斯里兰卡最大的进口国，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占21.7%；印度为第二大进口国，斯里兰卡自印度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19.3%，阿联酋为斯里兰卡第三大进口来源国。

表2-9：2016年斯里兰卡前十位贸易伙伴

进口		出口	
前十位贸易伙伴	总占比	前十位贸易伙伴	总占比
中国	21.73%	美国	27.48%
印度	19.28%	英国	10.22%
阿联酋	5.42%	印度	5.39%
新加坡	5.16%	德国	4.95%
日本	4.76%	意大利	4.19%
马来西亚	3.47%	比利时	3.31%
中国香港	2.78%	阿联酋	2.69%
美国	2.58%	荷兰	2.03%
中国台湾	2.54%	日本	1.96%
泰国	2.52%	中国	1.95%

【商品结构】2016年，斯里兰卡主要进出口商品如下：

表2-10：2016年斯里兰卡主要进出口商品

进口		出口	
商品名称	总占比	商品名称	总占比
原油及石油产品	14.3%	纺织服装	45.7%
纺织品	12.1%	茶叶	12.7%

机器设备	12.0%	橡胶及橡胶制品	7.2%
食品饮料	8.6%	珠宝和宝石	3.1%
建筑材料	7.1%	椰子	3.3%
交通工具	4.9%	石油产品	3.5%
化学产品	4.6%	香料	3.6%
汽车零部件	7.2%	机械设备	2.8%
医疗制药	2.4%	食品饮料及烟草	2.9%

2.4.2 辐射市场

【地理辐射市场】斯里兰卡高度重视欧美市场。欧美发达国家是斯里兰卡传统出口市场。中东地区也是斯里兰卡主要的出口市场之一。斯里兰卡重视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和区域经济合作，亚洲国家和地区是斯里兰卡主要进口市场。

斯里兰卡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有多达4232种可免税进入印度市场，还有多达4000多种产品可免税或减税进入巴基斯坦市场。目前，斯印两国正就涵盖服务贸易、投资以及经济合作等内容在内的《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协议》（简称CEPA）展开磋商，一旦签署，斯印两国的服务贸易以及投资和货物贸易将进一步深化。目前，斯里兰卡-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第六轮谈判已经结束。中斯自由贸易协定将为两国带来实质性经贸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斯双边关系。斯里兰卡还计划与日本、伊朗、尼泊尔、孟加拉、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商签自贸协议或优惠贸易协定。随着斯里兰卡政府积极推动双边和地区经贸合作，斯里兰卡可以辐射的市场将会日益增多。

2.4.3 吸引外资

2009年斯里兰卡内战结束后，斯里兰卡政府始终奉行鼓励外国投资政策，制定自由市场政策，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投资和经济增长的政策环境。斯里兰卡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区位优势显著，拥有连接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欧美市场的便利条件，吸引外资潜力巨大。

外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涉及多个领域，包括基础设施、房地产、服务业、纺织服装、电子、化工、食品、橡胶、木材、金属制品、皮革等。据斯投资局数据显示，2016年，斯吸引外资总额为8.01亿美元，排名前五位的外资来源地分别为荷兰、中国香港、印度、马来西亚和中国，分别占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16.64%、14.97%、14%、11.03%和6.59%。

在移动运营商中，Dialog公司为斯里兰卡的移动巨头，市场占有率达60%以上，由马来西亚电信控股主要进行GSM网络运营等通信。中兴承建斯里兰卡最大的3GCDMA2000网络，华为与Bharti Airtel签订斯里兰卡3G网络管路服务合同。食品行业中，雀巢公司在营养、健康领域占主导地位，其创立的品牌Nestmalt、Milo、Milkmaid、Nespray和Maggi，其中90%的产品都在斯里兰卡出售。银行方面，主要跨国银行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等，其中斯里兰卡渣打银行是斯里兰卡最古老的金融服务银行，目前是斯里兰卡第三大信用卡发行商。

斯里兰卡投资局（BOI）职能包括项目审批和核定税收优惠，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推荐优质合作伙伴，协助选择厂址或进驻工业园区，参与项目抽检，为工业园区外的外资企业办理清关手续，提供雇工和签证等方面的服务等。为鼓励出口，增加就业，斯里兰卡先后建立了12个由BOI管理的出口加工区和2个私营部门建设的工业园区。园区内企业可享受便利的供电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通讯、交通、安全等配套服务。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斯里兰卡吸收外资流量为9.0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斯里兰卡吸收外资存量为97.4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外国对斯里兰卡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贷款等发展援助，对斯里兰卡加快经济增长和保持长期债务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过去几十年中，对斯里兰卡提供援助的多边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发展协会（IDA）、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OFID）、欧洲投资银行（EIB）等，双边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中、日、韩、印、法、德、荷、丹、美、澳、瑞典、沙特、科威特等国。援助形式包括无偿援助、无息贷款、长期低息贷款、混合贷款等。斯里兰卡获得的援助资金主要用于减贫、供水、公路、桥梁、港口、地面交通、航空、农业、灌溉和环保等领域的项目。

根据斯财政部2016年年度报告，斯2016年全年共接受无偿援助承诺金额2.405亿美元，其中62.5%来自双边援助伙伴，37.5%来自多边援助伙伴。中国是斯最大援助来源国。欧盟、日本、世界粮食计划署分列二至四位，援助承诺金额分别为4240万美元、3590万美元和1970万美元，分别占17.6%、14.9%和8.2%。2016年，欧盟开展的援助项目包括提供3350万美元的支持斯中部省和乌瓦省最脆弱地区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以及890万美元的贸易相关援助；日本开展的援助项目包括提供1780万美元的海上安全能力改进项目、1530万美元的贾夫纳大学农业学院研究培训综合楼项目、230万美元的人力资源发展奖学金项目、50万美元的为斯国家电视台

改进电视节目项目等；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1970万美元实施2016-2017年斯国别项目行动计划。

2.4.5 中斯经贸

【双边贸易】中斯两国自建交以来经贸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顺利，贸易额逐年增长。特别是近年来，两国在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扩大，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斯双边贸易总额为45.6亿美元，同比下降0.1%，其中中国对斯里兰卡出口42.9亿美元，中国自斯里兰卡进口2.7亿美元，分别同比下降0.4%和增长5.7%。

表2-11：2012-2016年中斯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增长率	中国出口	增长率	中国进口	增长率
2012	31.68	0.9	30.07	0.6	1.62	5.9
2013	36.20	14.5	34.38	14.5	1.83	12.7
2014	40.42	11.7	37.93	10.4	2.49	35.8
2015	45.64	12.9	43.05	13.5	2.59	4.2
2016	45.60	-0.1	42.90	-0.4	2.70	5.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国对斯里兰卡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针织物及钩编织物；②电气及电子产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钢铁；⑤矿物燃料；⑥棉花；⑦塑料及制品；⑧钢铁制品；⑨其他纺织品；⑩汽车及零部件。

2016年，中国从斯里兰卡主要进口产品有①服装；②散茶；③珠宝、贵金属及制品；④纸纱线及其机织物；⑤调味香料；⑥橡胶及其制品；⑦鞋靴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杂项化学产品；⑨矿砂；⑩木及木制品。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流量-6023万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存量7.29亿美元。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斯里兰卡投资取得跨越式发展，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签约。中国在斯里兰卡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招商局集团投资的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中航国际（香港）集团公司投资的科伦坡三区公寓等项目。中国民营企业赴斯里兰卡投资发展迅速，涉及酒店、旅游、农产品加工、渔业、家具制造、纺织、饲料、生物质发电、自行车、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

【承包劳务】目前，在中国使馆经商参处登记备案的中资企业77家，主要开展承包工程、投资和贸易等商业活动。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

年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8份，新签合同额24.9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7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971人，年末在斯里兰卡劳务人员436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斯里兰卡玛度鲁河右岸发展项目；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斯里兰卡外环高速公路项目三期项目；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斯里兰卡阿塔纳水厂项目等。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及免责规定】斯里兰卡工程质量标准主要执行英国标准，也可适用国际公认的欧洲标准，个别项目合同规定可使用中国规范，但应符合国际标准要求。一般工程项目无免责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验收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单元工程、检验批次等方式进行验收。重要隐蔽工程、检验实验、测量、特殊工序等监理工程师全程旁站监测。

【在建大型工程项目】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系中国交建集团投资14亿美元兴建的大型填海造地及城市综合体开发项目，是斯迄今最大投资项目。目前一期工程正顺利展开，已完成填海造地面积过半，完工后将在科伦坡核心区新增约2.7平方公里的土地，力争打造为南亚综合性的新兴商务、金融中心。

南部高速延长线项目。共分四个标段，全长约97公里，由中航技、中建、中港三家公司承包建设，2016年初陆续开工，预计2019年完工。建成后，将完成从科伦坡到汉班托塔的高速公路贯通，对斯南部省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南部高速延长线项目第一标段

莫哈格哈坎达水坝（M坝）项目。建设一个集灌溉、给水和发电的多功能建筑，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和土建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发电机组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中斯物流与工业园】目前，中国企业正在与斯政府商谈购买汉班托塔港资产并进行运营事宜。借鉴中国“前港、中区、后城”发展模式，中斯双方拟临港建设汉班托塔中斯物流与工业园，远期规划用地面积约50平方公里。目前，已初步确定500万吨炼油厂、400MW液化天然气（LNG）发电站、船坞以及水泥粉末站等项目作为龙头项目重点推进。

汉班托塔离国际主航道约10KM，拥有较好的船舶停泊、航行条件，欢迎有识之士前往考察、投资兴业。

【货币互换】2014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2250亿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5 斯里兰卡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斯里兰卡货币为卢比（Sri Lanka Rupee），简写RS或LKR。

2017年3月31日，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公布的美元兑卢比的买入牌价为：1美元=150.06卢比，卖出牌价为：1美元=153.91卢比；欧元兑卢比的买入牌价为：1欧元=159.28卢比，卖出牌价为：1欧元=165.43卢比。自2015年初政府更迭以来，卢比持续贬值，2017年与上年同期美元兑换卢比买入价相比，单位贬值7.47卢比。

斯里兰卡央行官网消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公布人民币直接兑换斯里兰卡卢比的汇率。

2.5.2 外汇管理

斯里兰卡对外汇进行管制，外币可以自由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但斯里兰卡卢比不能自由兑换成外币。如果要将斯里兰卡卢比兑换成外币需要得到斯里兰卡外管局的批准。

外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可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原则上允许在斯里兰卡外资公司将银行账户上的外币汇回境外母公司。但要注意的是在年度会计期末，该外资公司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账的余额需显示该外资公司从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资金大于该外资公司汇出境外母公司的资金，否则税务局将要求该外资公司就该部分超额汇往境外母公司的资金纳税或者

提供完税证明。利润汇出需要交税，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率为10%。

外国人可以携带不超过5000美元的外币现金出境，超过则必须申报原携带入境的机构名称；携带外币入境对金额无限制，但超过15000美元必须向海关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是斯里兰卡货币管理机构。斯里兰卡央行成立于1950年，是斯里兰卡最高金融业机构。斯里兰卡央行由5人组成的货币委员会监管，其中央行行长任委员会主席，还包括财政部常秘，以及由总统任命、财政部推荐、宪法委员会同意的其他3名成员。斯里兰卡央行负责货币发行与管理，负责确保斯里兰卡核心经济目标、价格稳定及金融系统稳定，主要职能还包括：管理雇员强制公积金、管理斯里兰卡公共债务、管理外汇、管理外国和斯里兰卡政府出资的斯里兰卡地区发展信贷项目等。据最新统计，2014年12月31日，斯里兰卡银行业总资产为450亿美元。

斯里兰卡有多家国有和商业银行，如People's Bank（人民银行）、NDB（国家发展银行）、Sampath Bank、Commercial Bank（商业银行）、Bank of Ceylon（锡兰银行）、HattonNational Bank等。还有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外资银行。2017年6月，中国银行科伦坡筹备组已向斯里兰卡央行正式递交在科伦坡设立分行的申请，据斯里兰卡监管部门反映的情况，中国银行有望在2017年底正式开设分行。

【保险公司】目前，斯里兰卡总计有22家合法的保险公司。如Softlogic Life Insurance PLC、Softlogic Life Insurance PLC、HNB General Insurance Ltd、Allianz Insurance Lanka Limited和Ceylinco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随着新监管条例的实施，预计会有部分企业退出当地市场，同时，规模较小企业的重组合并现象也会频频出现。根据规定，截至2015年，所有综合保险公司必须完成业务分拆；法定资本金必须增加；此外，截至2016年，所有保险企业均实施强制性公开上市。

斯里兰卡的寿险人均保单仅为0.1张，由此可见当地的保险渗透率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此外，当地的一般险渗透率依旧处于较低水平，保费收入仅占GDP的0.7%。斯里兰卡是最早开始农业保险试验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其农业保险制度的建立也逾50年。

【账户开立】在开立银行账户时，银行会对申请公司进行资质审查，若发现该公司与被美国制裁的国家有任何业务往来，一般不予开立银行账户。资质审查通过后，需提供下列资料，方可开户。（1）公司注册文件；（2）组织备忘录；（3）营业执照；（4）董事清单以及主要董事的护照

复印件；（5）签字人的护照复印件；（6）股东清单以及收益人的身份证明（7）FATCA声明；（8）OECD CRS声明；（9）预留印鉴及公司法人、财务人员签字样本。

2.5.4 融资服务

只有在投资局（BOI）注册的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但须有银行认可的母公司或第三方担保。2017年3月31日斯里兰卡央行公布的斯里兰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LIBOR）为：隔夜8.75%、7天9.9%、1个月10.82%、3个月11.26%、6个月11.87%、1年12.35%。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斯里兰卡2016年的平均贷款利率为13.2%，较2015年的8%有大幅增加。

保函，又称保证书，是指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担保人应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时限范围内的某种支付或经济赔偿责任。

保函类别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当地银行还发行有利于国际金融机构的担保，使它们能够代表有利于第三方的客户发行担保。

外国企业需要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如下资料：

（1）办理申请（项目简介、条款约定、金额、期限、开立方式包括转开直开）；（2）投标许可；（3）翻译承诺函；（4）国别风险承诺函；（5）保函银行开立申请书；（6）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主要页，包括：封面、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信息、合同号、合同金额及签字页等；（7）关于保函约定的合同条款提取件；（8）合同文件中关于保函索赔方面的条款；（9）保函格式及项目相关信息；（10）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审核通过，方可办理。

2.5.5 信用卡使用

世界各主要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斯里兰卡均可使用，其中以万事达卡（Master Card）和Visa卡最为普遍。

中国各大银行发行的VISA标识卡均可刷卡消费。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和锡兰商业银行的ATM可接受中国银联卡的取款和余额查询。

2.6 斯里兰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斯里兰卡股票市场起步于1896年英殖民时代。1985年，科伦坡证券交易所（CSE）成立，目前是斯里兰卡主要的股票交易场所，总部位于首

都科伦坡的世界贸易中心，在康提、马特拉、库鲁内格勒、贾夫纳、尼甘布、阿努拉大哈普拉、拉特纳普拉、汉班托塔等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截至2017年5月4日，科交所共有296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为2.91万亿卢比，主要指数有全股指数（ASPI）和标普斯里兰卡20指数（S&P SL 20），交易时间为工作日的9:15至17:00。斯里兰卡股票市场对外开放，外国投资者可在当地市场进行股票融资，也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账户任意买卖，账户数量不受限制。

2.7 斯里兰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供水价格】斯里兰卡用水收费标准共分十四种并实施阶梯水价：

表2-12：斯里兰卡国内受政府补助家庭的阶梯水价

8月消费量 (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 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 月)
00-05	5.00	0.03	50.00	0.33
06-10	10.00	0.07	50.00	0.33
11-15	15.00	0.10	50.00	0.33
16-20	40.00	0.26	80.00	0.53
21-25	58.00	0.38	100.00	0.66
26-30	88.00	0.58	200.00	1.32
31-40	105.00	0.69	400.00	2.63
41-50	120.00	0.79	650.00	4.28
51-75	130.00	0.86	1,000.00	6.58
超过75	140.00	0.92	1,600.00	10.53

注：折算采用2017年3月31日时的中间价

表2-13：斯里兰卡国内居住在公园廉租房但受政府补助除外的家庭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 (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 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 月)
00-05	8.00	0.05	50.00	0.33

06-10	11.00	0.07	65.00	0.43
11-15	20.00	0.13	70.00	0.46
16-20	40.00	0.26	80.00	0.53
21-25	58.00	0.38	100.00	0.66
26-30	88.00	0.58	200.00	1.32
31-40	105.00	0.69	400.00	2.63
41-50	120.00	0.79	650.00	4.28
51-75	130.00	0.86	1,000.00	6.58
超过75	140.00	0.92	1,600.00	10.53

表2-14：斯里兰卡国内除居住在公园廉租房和受政府补助以外的家庭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 (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 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 月)
00-05	12.00	0.08	50.00	0.33
06-10	16.00	0.11	65.00	0.43
11-15	20.00	0.13	70.00	0.46
16-20	40.00	0.26	80.00	0.53
21-25	58.00	0.38	100.00	0.66
26-30	88.00	0.58	200.00	1.32
31-40	105.00	0.69	400.00	2.63
41-50	120.00	0.79	650.00	4.28
51-75	130.00	0.86	1,000.00	6.58
超过75	140.00	0.92	1,600.00	10.53

表2-15：适用于斯里兰卡公共水站和公园自来水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 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 月)
00-25	10.00	0.07	250.00	1.64
26-50	10.00	0.07	500.00	3.29

51-100	10.00	0.07	1,000.00	6.58
101-200	10.00	0.07	1,600.00	10.53
超过200	10.00	0.07	2,500.00	16.45

表2-16：斯里兰卡政府学校和政府援助学校、宗教机构和政府赞助的慈善机构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05	6.00	0.04	50.00	0.33
06-10	6.00	0.04	65.00	0.43
11-15	6.00	0.04	70.00	0.46
16-20	6.00	0.04	80.00	0.53
21-25	6.00	0.04	100.00	0.66
26-30	6.00	0.04	200.00	1.32
31-40	6.00	0.04	400.00	2.63
41-50	16.00	0.11	650.00	4.28
51-75	16.00	0.11	1,000.00	6.58
超过75	16.00	0.11	1,600.00	10.53

表2-17：斯里兰卡商业机构、私立医院、非政府机构、旅馆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75.00	0.49	290.00	1.91
26-50	75.00	0.49	575.00	3.78
51-75	75.00	0.49	1,150.00	7.57
76-100	75.00	0.49	1,150.00	7.57
101-200	75.00	0.49	1,840.00	12.11
201-500	75.00	0.49	2,875.00	18.92

501-1000	75.00	0.49	4,600.00	30.27
1001-2000	75.00	0.49	8,625.00	56.75
2001-4000	75.00	0.49	14,375.00	94.58
4001-10000	75.00	0.49	28,750.00	189.16
10001-20000	75.00	0.49	57,500.00	378.33
超过20000	75.00	0.49	115,000.00	756.65

表2-18：斯里兰卡政府医院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53.00	0.35	250.00	1.65
26-50	53.00	0.35	500.00	3.29
51-75	53.00	0.35	1,000.00	6.58
76-100	53.00	0.35	1,000.00	6.58
101-200	53.00	0.35	1,600.00	10.53
201-500	53.00	0.35	2,500.00	16.46
501-1000	53.00	0.35	4,000.00	26.33
1001-2000	53.00	0.35	7,500.00	49.38
2001-4000	53.00	0.35	12,500.00	82.29
4001-10000	53.00	0.35	25,000.00	164.59
10001-20000	53.00	0.35	50,000.00	329.17
超过20000	53.00	0.35	100,000.00	658.35

表2-19：斯里兰卡中小型企业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56.00	0.37	265.00	1.74
26-50	56.00	0.37	525.00	3.46

51-75	56.00	0.37	1,050.00	6.91
76-100	56.00	0.37	1,050.00	6.91
101-200	56.00	0.37	1,680.00	11.06
201-500	56.00	0.37	2,625.00	17.28
501-1000	56.00	0.37	4,200.00	27.65
1001-2000	56.00	0.37	7,875.00	51.85
2001-4000	56.00	0.37	13,125.00	86.41
4001-10000	56.00	0.37	26,250.00	172.82
10001-20000	56.00	0.37	52,500.00	345.63
超过20000	56.00	0.37	105,000.00	691.27

表2-20：斯里兰卡除中小型企业以外的企业和政府机构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58.00	0.38	275.00	1.81
26-50	58.00	0.38	550.00	3.62
51-75	58.00	0.38	1,100.00	7.24
76-100	58.00	0.38	1,100.00	7.24
101-200	58.00	0.38	1,760.00	11.59
201-500	58.00	0.38	2,750.00	18.10
501-1000	58.00	0.38	4,400.00	28.97
1001-2000	58.00	0.38	8,250.00	54.31
2001-4000	58.00	0.38	13,750.00	90.52
4001-10000	58.00	0.38	27,500.00	181.05
10001-20000	58.00	0.38	55,000.00	362.09
超过20000	58.00	0.38	110,000.00	724.18

表2-21：斯里兰卡投资局所规划的出口生产区域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61.00	0.40	290.00	1.91
26-50	61.00	0.40	575.00	3.79
51-75	61.00	0.40	1,150.00	7.57
76-100	61.00	0.40	1,150.00	7.57
101-200	61.00	0.40	1,840.00	12.11
201-500	61.00	0.40	2,875.00	18.93
501-1000	61.00	0.40	4,600.00	30.28
1001-2000	61.00	0.40	8,625.00	56.78
2001-4000	61.00	0.40	14,375.00	94.64
4001-10000	61.00	0.40	28,750.00	189.28
10001-20000	61.00	0.40	57,500.00	378.55
超过20000	61.00	0.40	115,000.00	757.10

表2-22：斯里兰卡船运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480.00	3.16	300.00	1.98
26-50	480.00	3.16	600.00	3.95
51-75	480.00	3.16	1,200.00	7.90
76-100	480.00	3.16	1,200.00	7.90
101-200	480.00	3.16	1,920.00	12.64
201-500	480.00	3.16	3,000.00	19.75
501-1000	480.00	3.16	4,800.00	31.60

1001-2000	480.00	3.16	9,000.00	59.25
2001-4000	480.00	3.16	15,000.00	98.75
4001-10000	480.00	3.16	30,000.00	197.50
10001-20000	480.00	3.16	60,000.00	395.01
超过20000	480.00	3.16	120,000.00	790.02

表2-23：斯里兰卡当地政府部门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每月服务费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卢比/月)	(换算成美元/月)
00-25	18.00	0.12	275.00	1.81
26-50	18.00	0.12	550.00	3.62
51-75	18.00	0.12	1,100.00	7.24
76-100	18.00	0.12	1,100.00	7.24
101-200	18.00	0.12	1,760.00	11.59
201-500	18.00	0.12	2,750.00	18.10
501-1000	18.00	0.12	4,400.00	28.97
1001-2000	18.00	0.12	8,250.00	54.31
2001-4000	18.00	0.12	13,750.00	90.52
4001-10000	18.00	0.12	27,500.00	181.05
10001-20000	18.00	0.12	55,000.00	362.09
超过20000	18.00	0.12	110,000.00	724.18

表2-24：斯里兰卡各种协会和组织的阶梯水价

月消费量(吨)	单价	
	(卢比/吨)	(换算成美元/吨)
01-99999999	17.00	0.11

(14) 水槽车每吨72卢比。

【供电价格】斯里兰卡电价分为家庭用电、宗教用电、工业用电、旅馆用电、政府机构用电等类型，收费标准可参考如下。更多详细信息可参考斯里兰卡公用事业委员会网站www.pucsl.gov.lk

表2-25：斯里兰卡阶梯电价

电价表种类 (度)	单价 (卢比/度)	折算成美元	固定收费 (卢比/月)	折算成美元
D: 适用于家庭用电				
D-1: 国内家庭低消费群体（每月消费量低于或等于60度）				
0-30	2.50	0.02	30.00	0.20
31-60	4.85	0.03	60.00	0.40
D-2: 国内普通家庭消费群体（每月消费量超过60度）				
0-60	7.85	0.05	-	-
61-90	10.00	0.07	90.00	0.59
91-120	27.75	0.18	480.00	3.16
121-180	32.00	0.21	480.00	3.16
超过180	45.00	0.30	540.00	3.56
R: 适用于宗教场所包括神父的私人住所以及敬老院、孤儿所、残联等社会服务机构 但不包括有商业用途的机构				
0-30	1.90	0.01	30.00	0.20
31-90	2.80	0.02	60.00	0.40
91-120	6.75	0.04	180.00	1.19
121-180	7.50	0.05	180.00	1.19
超过180	9.40	0.06	240.00	1.58
I: 适用于工业用电				
I-1: 使用400/230伏供电并且合同用电量低于或等于42KVA				
0-300	10.80	0.07	-	-
超过300	12.20	0.08	600.00	3.95
I-2: 使用400/230伏供电、合同用电量超过42KVA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100 千瓦				
高峰期	20.50	0.13	-	-

电价表种类 (度)	单价 (卢比/度)	折算成美元	固定收费 (卢比/月)	折算成美元
(18.30-22.30)				
白天 (5.30-18.30)	11.00	0.07	-	-
低谷期 (22.30-5.30)	6.85	0.05	3000.00	19.75
I-3: 使用11千伏或以上供电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000千瓦				
高峰期 (18.30-22.30)	23.50	0.15	-	-
白天 (5.30-18.30)	10.25	0.07		
低谷期 (22.30-5.30)	5.90	0.04	3000.00	19.75
H: 适用于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注册的旅馆				
H-1: 使用400/230伏供电并且合同用电量低于或等于42KVA				
H-1	21.50	0.14	600.00	3.95
H-2: 使用400/230伏供电、合同用电量超过42KVA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100千瓦				
高峰期 (18.30-22.30)	23.50	0.15		
白天 (5.30-18.30)	14.65	0.10		
低谷期 (22.30-5.30)	9.80	0.06	3000.00	19.75
H-3: 使用11千伏或以上供电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100千瓦				
高峰期 (18.30-22.30)	22.50	0.15		
白天 (5.30-18.30)	13.70	0.09		
低谷期	8.80	0.06	3000.00	19.75

电价表种类 (度)	单价 (卢比/度)	折算成美元	固定收费 (卢比/月)	折算成美元
(22.30-5.30)				
G: 适用于商店、办公室、银行、仓库、公共场所、私人医院、教育机构、娱乐场所等其他电费表不包括的种类				
G-1: 使用400/230伏供电并且合同用电量低于或等于42KVA				
0-300	18.30	0.12		
超过300	22.85	0.15	240.00	1.58
G-2: 使用400/230伏供电、合同用电量超过42KVA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100千瓦				
高峰期 (18.30-22.30)	26.60	0.18		
白天 (5.30-18.30)	21.80	0.14		
低谷期 (22.30-5.30)	15.40	0.10	3000.00	19.75
G-3: 使用11千伏或以上供电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000千瓦				
高峰期 (18.30-22.30)	25.50	0.17		
白天 (5.30-18.30)	20.70	0.14		
低谷期 (22.30-5.30)	14.35	0.09	3000.00	19.75
GV: 学校、公立医院、假期培训机构、大学等归属于政府部门机构				
GV-1: 使用400/230伏供电并且合同用电量低于或等于42KVA				
GV-1	14.65	0.10	600.00	4.15
GV-2: 使用400/230伏供电、合同用电量超过42KVA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100千瓦				
GV-2	14.55	0.10	3000.00	19.75
GV-3: 使用11千伏或以上供电并且低谷期用电月需求量不低于1000千瓦				
GV-3	14.35	0.09	3000.00	19.75

【液化石油气】工业用柴油95卢比/升，约合0.63美元/升；工业用汽油117卢比/升，约合0.77美元/升，生活用95号汽油128卢比/升，约合0.84美元/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情况】2016年斯里兰卡就业人数为794.8万人，约占其人口的37.5%，失业率4.4%，就业主要分布在农业27.1%、工业26.4%（其中制造业17.88%，建筑业7.76%）、服务业46.5%（其中贸易、汽车维修业为13.87%，交通、仓储业为6.49%，酒店、食品服务业为2.55%，财经、保险业为2%，公共管理和社会安保业为7.66%）。世界银行调查报告显示斯里兰卡是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斯里兰卡是对外劳务输出较多的国家，共有近180万人在海外务工，主要在中东地区。

【工资标准和社保】2016年各行业的平均月薪统计如下：

表2-26：斯里兰卡各行业平均月薪

工种	单位	工资（卢比）	换算成美元
试验工	天	650	4.28
测量工	天	650	4.28
电焊工	天	1200	7.90
电工	天	1200	7.90
木匠	天	1200	7.90
泥瓦匠	天	1200	7.90
修理工	天	1200	7.90
普通劳务（非熟练工）	天	625	4.11
普通劳务（熟练工）	天	650	4.28
监工/工头	天	700	4.61
重机操作手	天	1500	9.88
驾驶员（小车）	天	700	4.28
驾驶员（大）车	天	1000	6.58
办公室职员	月	25000	164.59
技术员	月	40000	263.34
工程师助手	月	45000	296.26
工程师	月	9万-10万	592.51-658.35

注：（按1美元=151.895卢比折算）

在斯里兰卡，雇主和雇员须分别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12%和8%的“雇员公积金”（EPF）。雇主还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3%的“雇员信托基金”。此外，雇主须在工龄超过5年的雇员退休时按该雇员上月工资的50%与服务年限的乘积支付其退休金。

【最低工资标准】2016年斯里兰卡出台了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法案。法案规定，不论从事何种生产或服务的工人，其最低工资标准为10000卢比/月（约合65.83美元）或400卢比/天（约合2.63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斯里兰卡当地公司所需外籍劳务较少。斯里兰卡移民局严格限制外籍劳务人员来斯里兰卡工作，以保护本国劳工权益。斯里兰卡外籍劳务主要集中在外资投资或承包工程项目中。据斯外国就业局数据显示，2016年，斯外籍劳务预计为24.29万人，其中客房服务人员6.51万人，熟练技工7.66万人，非熟练技工7.16万人，占外籍劳务的比例分别为27%、32%和29%。

斯里兰卡《劳工法》对工人权益保护严格。斯里兰卡劳工局对劳工纠纷等事件进行处理。

劳工秘书处地址：斯里兰卡科伦坡五区Narahenpita

电话：0094-11-2581142; 0094-11-258114

传真：0094-112581145

电邮：doldevelop@slt.net.lk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2014年财政预算》，斯里兰卡禁止向外国人、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外国份额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出售土地，但以下4种情况除外：

（1）1969年第9号外交权益法案；

（2）1973年第11号《公寓所有权法案》规定的在第四层（除去地面一层）或更高；

（3）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外国份额超过50%或以上的，至少在土地注册时已连续使用10年；

（4）管理融资的部长在与管理土地的部长协商后，本着国家经济利益，经内阁批准后，通过政府公报命令公布，同时，购买土地必须带来大量外汇。前三种购地，免除土地税，第四种购地的土地税将由部长决定，并通过政府公报形式对外公布。

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地区工业厂房租金价格：1700-2100美元(Lanka Topland (Pvt) Ltd)；居住用每月房屋租金价格为：别墅，1600-6000美元；豪华公寓（设施齐全，有物业管理，三居室），1400-1800美元。商业用每月房屋租金价格为：800-1800美元。（可参见：www.lankapropertyweb.com）

斯里兰卡科伦坡地区工业厂房销售价格：2000-2900美元/平方米；住宅销售价格：1100-3000美元/平方米。

斯里兰卡科伦坡工业用地销售价格：1600-2200美元/平方米；商业用土地销售价格：4900-5300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建筑材料的价格一直处在动态的变化过程中，不仅受所需设备物资的供货周期影响，还受到运输便捷程度影响。因此，采购建筑原材料的时候应注意制定分类物资的采购计划，提前做好适当准备，做到有备无患。

2017年3月，斯里兰卡科伦坡地区主要建筑材料平均价格参考如下（其中，NBT为国家建设税，VAT为增值税）：

河沙：45.43美元/立方米（Modern Hardware Centre）

机制砂：63.93美元/立方米+2%NBT+15%VAT (W.A.PERERA&CO. (PVT) Ltd.)

混凝土骨料(6-22mm)：39.34美元/立方米+2%NBT+15%VAT (W.A. PERERA&CO. (PVT) Ltd.)

砖220*130*110 (mm³)：85.50美元/立方米 (Eco Ceylon Holdings (Pvt) Ltd.)

砖300*150*110 (mm³)：54.58美元/立方米 (Eco Ceylon Holdings (Pvt) Ltd.)

沥青混凝土：47.87美元/吨+15%VAT (A.N.I Enterprises (PVT) Ltd.)

沥青60/70：390.82美元/吨 (A.N.I Enterprises (PVT) Ltd.)

乳化沥青：329.51美元/吨+2%NBT+15%VAT (A.N.I Enterprises (PVT) Ltd.)

改性沥青：406.56美元/吨+2%NBT+15%VAT (A.N.I Enterprises (PVT) Ltd.)

商品混凝土C20-120：76.07美元/立方米+2%NBT+15%VAT (2016.12.9) (TOKYO Cement Company (Lanka) PLC)

商品混凝土C25-120：78.69美元/立方米+2%NBT+15%VAT (2016.12.9) (TOKYO Cement Company (Lanka) PLC)

商品混凝土C30-120：81.64美元/立方米+2%NBT+15%VAT (2016.12.9) (TOKYO Cement Company (Lanka) PLC)

普通硅酸盐水泥: 96.11美元/吨+2.04%NBT+15.28%VAT(UltraTech Cement Lanka (P) Ltd)

火山灰硅酸盐水泥: 96.11 美元 / 吨 +2.04%NBT+15.28%VAT (UltraTech Cement Lanka (P) Ltd)

镀锌管: 1054.89美元/吨 (Melwire Rollin (Pvt) Ltd)

钢筋: 581.90美元/吨 (MelwireRollin (Pvt) Ltd)

角钢: 684.26美元/吨 (MelwireRollin (Pvt) Ltd)

空心钢: 940.98美元/吨 (MelwireRollin (Pvt) Ltd)

3.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斯里兰卡有多个贸易促进和管理部门，从不同层面和领域促进、推动和管理对外贸易的发展。

出口发展局是斯里兰卡专门负责促进和推动外贸出口的政府机构；

国家政策与经济事务部外资局、发展战略与国际贸易部投资委员会是为外国投资项目提供服务，促进外国投资生产和加工出口产品；

工商部商业司协助内外贸易部制定政策和监督政策的执行；

进出口管理局是根据进出口管理规定，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进行管理，同时协调许可制项下商品进出口；

海关是征收进出口关税，便利商品进出境，监测和侦办偷逃关税以及毒品走私，杜绝限制商品的进出口，进出口贸易统计等；

标准局主要负责进出口商品质量标准的认定和制订；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出口商品和服务提供风险担保；

茶叶局主要负责茶叶的生产、销售以及出口的管理，促进茶叶进入国际市场；

工业发展局负责促进和推动出口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农产品出口局负责推动出口农产品的生产和种植，为政府主管部门制订农产品出口政策提供建议。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斯里兰卡是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成员国之一，世贸组织成立后，又是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斯里兰卡贸易管理和法律体系大致与世贸组织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一致。在货物贸易方面，斯里兰卡也计划实施补救措施，其中包括反倾销和保护措施，以保护本国的贸易。但尚在计划中，具体法案尚未通过议会审议和实行。

目前斯里兰卡主要进出口法律有：

(1) 1969年颁布并经多次修订的《进出口管制法》，包括海关进出口管制官员的职责；进出口监管货物的申请、费用、变更、延期和许可证的取消等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监管人员询问和检查各种进出口文件的权利及对违规者的惩罚权利；需要进口许可证的产品类别；不需要进口许可证的商品。

(2) 对斯里兰卡进出口商保护法，主要内容包括：对违反合同的外商列黑名单，不发放与其做生意的许可证，直至该外商用行动证明对所违规行为予以纠正，方可恢复对斯里兰卡贸易。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主要贸易管理规定：

(1) 1969进出口管理一号法令。明确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标准和条件以及以此为基础对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

(2) 1979斯里兰卡出口发展法案40号。促进和推动斯里兰卡出口发展。

(3) 海关条例（1946年43号法案，1974年35号修订案）。规定实施进口税，征收关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主要依据1952年12号法案，预防和防止传染性疾病在斯里兰卡境内和境外的传播。包括：

(1) 产品的质量证书，由斯里兰卡标准局负责和出具。

(2) 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书，由农业局负责和出具。其中，蔬菜、水果、花草以及树木，由植物检疫办公室出具证书。

(3) 动物检疫证书，则由动物生产和检疫局负责和出具。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斯里兰卡海关成立于1806年，是隶属于国家财政部的独立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进出口关境的监督管理机构。海关依照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件和其他物品实行监督，实施海关监制制度。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国家关税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条理，确保人员和商品顺畅和有序出入国境。斯里兰卡海关官员大约为2000人，遍布全国，但主要集中在科伦坡机场和科伦坡港口。

【海关关税计征制度】斯里兰卡海关根据海关法对进出境的货物实行关税计征制度。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进出口商在交纳完各种税后，即可通关。除了征收关税，还要缴纳12.5%的货物和服务税（GST），4.5%的国防税（NSL）。2002年8月1日后，将以上两种税合并为增值税（VAT）。

【海关通关程序】包括进口通关程序和出口通关程序：

(1) 进口通关程序

①填写进口报关单：货物到达港口后，进口商应立即填写报关单向海

关申报，同时还需向海关提交以下单据：到货通知单、海（空）运提单、信用证副本、商业发票、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

②纳税：海关根据报关单及有关单据，计算出应交税价，进口商应主动向海关交纳进口关税、货物和服务税、国防税等。如果海关估价部门怀疑进口商低值报关，海关通常会进行调查、质询，并采取相应措施。

③验货、提货：进口商在交纳了各种税后，向海关提出验货申请。海关审查报关单和纳税单后，在不需要验货的报关单上盖绿色章，进口商可直接到海关仓库提货。需查验的货物在报关单上盖琥珀色章，待海关官员到仓库验货后，进口商才可提货。

（2）出口通关程序

斯里兰卡政府为鼓励本国产品出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简化了出口通关程序，主要程序是：

①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备好货后，应立即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同时附上出口发票、装箱单、合同副本等文件，如出口珊瑚、木材、象牙等，还须附上出口许可证。

②海关验货放行：海关查看报关单，根据出口商申报的货物种类不同，分别盖“需检验产品”或“不需检验产品”章。对于需检验的产品，海关会通知驻港口代表验货，确认没有问题加盖放行章，即可出口。不需检验的产品，驻港口代表直接盖放行章，即可出口。

【海关其他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有以下规定：

（1）凡在集装箱站或海关仓库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没有缴纳关税和其他费用时，如需将货物转到另一地，运输人必须在海关登记并交纳押金。凡是违犯这条规定的人，将被处以10万卢比以内的罚金。

（2）任何货物或商品在海关仓库的存放时间从到港卸货之日起，如超过30天将被公开拍卖，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关税滞期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如有盈余，将归还货主。如无货主，即送交国库。

（3）所有存放在国家仓库的货物，其货主将承担货物储存的风险。如发生火灾、偷窃、毁坏或其他原因的损失，海关将不负任何责任，除非货物的损失是由于故意破坏或海关官员失职犯罪造成的。

（4）海关法还规定，货物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必须在海关登记注册，否则，其货物不允许进出口。

（5）斯里兰卡控制出口的货物有：珊瑚和贝壳、木材和木制品（不包括木玩具）、象牙、50年以上的古玩。

（6）斯里兰卡海关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货物不交关税暂时入关（Temporary Entry）：第一种情况是参加展览会的样品，要求展后6个月内货物再出口。如果展览期间货物销售出去了，就须补交关税。第二种情况是进口商向海关提交保函或保证金，在没有结清关税时就拿到货物。在

斯里兰卡，进口商为了逃税而低值报关的情况很多。海关对报关货值常有疑问，有时货物不能立即清关，而进口商又急需货物进行生产或销售，同时担心货物长期滞留海关导致其他费用，就可能采取这种办法。但对此做海海关一般控制较严。

(7) 斯里兰卡标准化学会从2000年开始对某些类别进口商品加强质量监控，要求出口国权威部门提供质量认证，并逐步把更多的商品品种纳入这一清单中，要求每次货物入关，都要向海关提交出口国权威部门的质量证书，即使是很少量的交易也是同样要求，否则海关不予放行。目前列入受控商品清单的有日用瓷器，部分家用电子产品和汽车配件等。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斯里兰卡投资局（BOI）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核查、审批外国投资，并积极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里兰卡投资。

斯里兰卡投资局网址：www.investsrilanka.com

BOI制定了具体而详尽的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不同地区制定不同的优惠政策，以促进并引导行业和地区的健康发展。投资者可通过BOI网站查阅《斯里兰卡投资指南》以及相关投资法律和服务信息。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法律法规】斯里兰卡现行法律中涉及外国投资的主要包括：《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法案》（1978年第4号）及其修订条款和细则；《公司法》（2007年第7号）；《交易管制法令》（1953年第24号）及其修订条款和细则；《战略开发项目法》（2008年第14号）及其修订条款；《金融法》（2012年第12号）的第四部分（商业枢纽运营细则）等。《斯里兰卡宪法》也规定私人和外国投资不容侵犯，其157条规定：（1）保护外国投资不被国有化；（2）必要时可对外国投资实施国有化，但将给予及时和足额的赔偿；（3）确保投资和利润的自由汇出；（4）可通过《国际投资纠纷解决公约》（ICSID）处理争端。其他涉及投资事务的法律有1987年证券交易法（2003年最新修订），1995年收购兼并法（2003年最新修订）。

其中，《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法案》（BOI Act）是监管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历经1980、1983和1992年的修改而成。2016年，BOI给

予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仍沿用Section 16和Section 17法案。依据Section 16, BOI对外国投资者给予准入许可。该法案对外国投资者的要求为投资金额25万美元，投资者可独资或与当地企业合资开展业务。从事贸易的外国投资者，则需要汇入至少100万美元的资金。依据Section 17, BOI可与外国投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并给予财务相关的减免优惠。

2015年12月，斯里兰卡政府对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进行了调整，对外商投资给予的税收优惠由BOI根据投资类型、规模和行业确定，但最终须获得斯里兰卡财政部的批复；2016年沿袭了该审批流程。

【禁止、限制和鼓励领域】斯里兰卡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有不同的投资限制。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多领域对外资开放。对外资的限制分为禁止进入、有条件进入以及许可进入领域。

(1) 禁止进入领域：军事装备行业、典当业，投资低于100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等。

(2) 外资占比需超40%，BOI视情批准的领域：生产受外国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茶叶、橡胶、椰子、可可、水稻、糖及香料的种植和初级加工，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加工，使用当地木材的木材加工业，深海渔业，大众传媒，教育，货运，旅游社以及船务代理等。

(3) 视外国投资金额，BOI或其它政府部门视情批准的领域：航空运输，沿海船运，军工、生化制品及造币等敏感行业，大规模机械开采宝石和博彩业。

(4) 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旅游业和娱乐业，公路、桥梁、港口、电力、通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产业，纺织业，农业和畜牧业，进口替代产业和出口导向型产业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在斯里兰卡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鼓励以BOT、PPP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除部分限制领域外的任何产业投资。

【反垄断法】目前，斯里兰卡没有颁布专门的反垄断法案。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或相关机构会审查外商投资是否涉及垄断市场行为。

【兼并收购法】斯里兰卡于2003年最新修订了兼并收购法，指导私人公司的兼并收购行为。

【园区规定】截至目前，斯里兰卡已建立了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园区、工业园区，投资园区、重工业园区共计16个，其中14个由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导运营，2个为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复的私人园区。

外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工业园区投资可以享受以下投资优惠：

(1) 出口产品可享受5年的免税政策；5年后如果经营状况不佳，可以申请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2) 工业园区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就业、能源、场地租赁、进出口方面的支持。

(3) 允许利润在完税后自由汇出。

斯里兰卡鼓励外国投资，积极营造有利于投资的政策环境，鼓励发展出口加工业，但是斯里兰卡尚未出台专门的经济性特区法案。企业行为性质的园区开发须遵循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的相关规定。相对于园区设计的宽度和深度，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给予的优惠政策支持已不能满足开发商的需求，园区须对外提供的一站式服务难以保障。

3.2.4 BOT/PPP方式

目前，斯里兰卡政府无明确规定，根据项目情况个案审批。具体参照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斯里兰卡政府已批复的公私合营项目（PPP、BOT）仅有科伦坡SAGT码头、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项目、科伦坡港口城项目。其中科伦坡SAGT码头的开发商为John Keells（斯里兰卡）、APM（丹麦）、长荣（中国台湾）和Peony Investment S.A（巴拿马）等公司组建的联营公司。科伦坡南集装箱项目的开发商为中国招商局集团、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的开发商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2011年与斯港务局联合投资的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码头岸线总长1200米，陆域面积58公顷，水深18米，采用BOT的模式，总投资超过5亿美元，工程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于2014年4月竣工，由招商局主导运营及管理，运营期为35年。该项目从2013年7月开港靠船，2016年共停靠船舶1393艘，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00万标箱，占整个科伦坡港的35%。

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投资开发建设，于2014年9月正式动工建设，是斯里兰卡迄今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一期投资14亿美元（约19.3亿新元），将带动二级开发投资约130亿美元（约179.3亿新元），创造超过8.3万个就业机会。根据规划，港口城集商务、娱乐、居住等多种业态为一体，并提供学校、幼儿园、医疗、文化等生活配套设施。建成后，现代化的会展中心、智能化办公大厦、南亚风情的购物天堂、海洋公园等游乐设施一应俱全。2015年3月初，斯里兰卡总统西里塞纳（Maithripala Sirisena）的新政府上台后以“缺乏相关审批手续”、“重审环境评估”等为由叫停了该项目。经过各方共同努力，该项目已于2016年8月15日复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将享有该项目110公顷土地99年的使用权。

3.3 斯里兰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比较健全，税收监管比较严格，当地实行属地税制，同时税收政策也经常发生变化。

斯里兰卡会计结算年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

斯里兰卡没有营业税，但有企业所得税、预提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税、关税、印花税等，其中，斯里兰卡关税为0-300%。对于进口汽车，进口关税为30%，须额外缴纳160%或者更高的消费税（exciseduty）以及15%的增值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主要办公场所或其实际管理地在斯里兰卡的公司为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须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所得纳税。斯里兰卡与中国在2003年8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因此，在斯里兰卡的中资企业可以享受与当地公司同等的税率。2015年，公司法定税率为28%，从事烟酒贸易的企业法定税率为40%，风险投资公司税率为12%，建筑、出口、旅游业领域公司税率为12%，教育培训机构税率为10%，从事农业生产公司税率为10%。此外，对一些特殊行业或营业额达到一定金额的企业实行特殊税率，税率从10%-40%不等。

企业所得税当中有预扣企业所得税，该税种是业主在给承包商付款的时候以付款额为基数代扣代缴，企业被预扣的企业所得税在会计年度年终时在应缴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抵扣，如企业出现亏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企业被预扣的企业所得税大于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则该部分被预扣的企业所得税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度进行抵扣。2008年以前，预扣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营业额的5%，从2007年4月以后，建筑施工企业的预扣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改为营业额的1%。但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出现亏损，则可以在当年申请免税证明，对预扣企业所得税进行免税。中资企业可以向税务局申请预扣企业所得税免税证明。

【预提税】向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向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东分红、聘请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应征收10%的预提税，适用税收协定规定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可享受较低税率或免税的除外。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斯里兰卡政府还规定特殊税率的预提税。

【个人所得税】2008年3月31日以前，在斯里兰卡工作外国人个人所得税率为15%。2008年4月1日起，所有在斯里兰卡工作外国人享受与斯里

兰卡人相似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斯里兰卡停留超过183天以上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须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须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境内的所得纳税。每年政府会对纳税人的税收减免额及税率进行调整。自2013年4月1日起，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经BOI批复的重大投资项目，准予最多5名外国专家在项目免税期内免个人所得税。自2016年起，居民纳税人可享受75万卢比的税收减免，并实行最低税率为4%、最高税率为16%的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大部分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及货物进口须缴纳增值税。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销售额超过每季度300万卢比或每年1200万卢比的纳税人，须缴纳增值税并在税务局进行相关登记。2014-2015年税率为11%，直接出口商品和部分项目可享受零税率或免税。计税基数为应纳税销售收入；进口环节增值税征税管理部门为斯里兰卡海关，其他环节增值税征税管理部门为斯里兰卡税务局。2016年，增值税率调整为15%。

【经济服务税】斯里兰卡政府自2003年4月开始征收经济服务税，由业主在付款的时候根据付款额代扣代缴，和预扣企业所得税一样，经济服务税也可以在会计年度期末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抵扣。2014-2015年，该税种起征点为每季度营业额达5000万卢比，税率为营业额的0.25%。每个季度的经济服务税最高纳税额为3000万卢比。2016年，经济服务税率调整为0.5%。

【建筑行业担保基金税】斯里兰卡政府从2005年开始征收建筑行业担保基金税，税率为建筑合同额的0.25%-1%，该税不能从企业应缴纳的企业税中抵扣。

【国家建设税】2016年，进口商、生产商、服务提供商、批发和零售商须就其营业额缴纳2%的国家建设税。该税种适用对象为每季度营业额超过375万卢比的一般企业或者每季度营业额超过2500万卢比的酒店类、教育类、劳务供应等企业。

【印花税】斯里兰卡政府就不动产转让及特定凭证征收印花税，税率以省政府规定为准。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也须缴纳印花税。

3.4 斯里兰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整体框架】斯里兰卡有多项促进外国投资政策。对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外资的份额不设限；外国投资的收益，可以随意汇出和汇入；外国投资享有宪法保护；对外国投资提供减税，甚至免税；对特别审批的战略性投资项目，可提供更为优惠政策。截至目前，斯里兰卡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的28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包括中国在内的42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斯里兰卡与周边国家、欧盟等间的优惠政策可参见2.4.1和2.4.2。

【税收优惠】斯里兰卡主要通过关税和税收杠杆吸引外国投资。依据投资的规模、产品出口比例、就业人数和投资领域，给予外资企业不同程度的关税和税收优惠。这些优惠措施包括4-25年不等的免税期和让税期；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设备和出口产品不同程度的关税减免等。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吸引外资优先领域包括：

【农业】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园艺、林业、畜牧业（包括奶牛养殖、家禽养殖、养猪场、奶牛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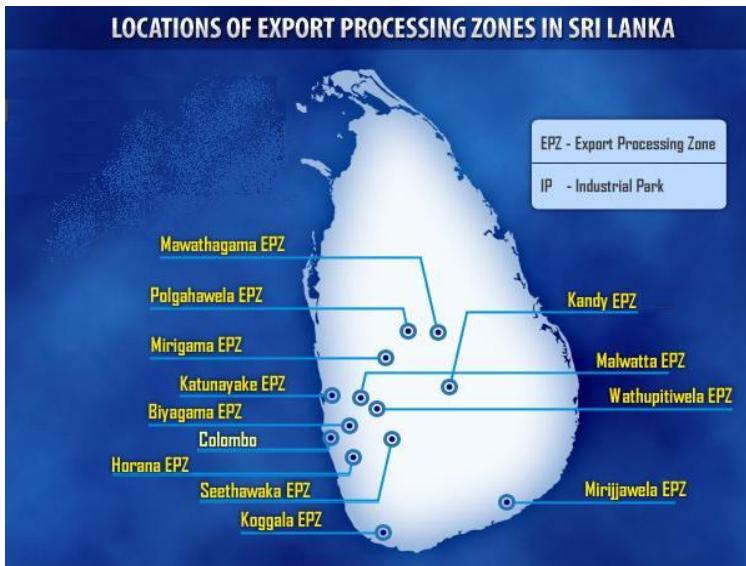
【制造业】造船、制药、轮胎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家具、陶瓷、玻璃、橡胶制品、化妆品、以当地作物为原料的食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器等。

【服务业】旅游业，酒店，新能源，公共卫生及垃圾处理，水务，小型水电站，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教育，商业地产，仓储设施，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或知识经济园区建设、商业住宅及城市开发、内陆航运开发（货运及游客）、所有轻工业和重工业、医疗服务设施、体育产业、畜牧养殖、飞机维修、船舶维修及拆解、针对外国人的服务业等。

【其他】纤维、制药、奶粉、水泥等战略性进口替代产业，现有投资项目的扩大再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国计民生、提高国家整体竞争力并可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战略性投资项目。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斯里兰卡政府大力发展出口加工业，先后建立了14个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包括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管理12个出口加工区和2个私人投资工业园区），外国投资的出口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这些园区内。这些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斯里兰卡西部和中部地区，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相对齐全。这些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西部和中部地区。区位分布见下图：



斯里兰卡区位分布图

西部和南部地区是斯里兰卡人口密集区，也是吸引外国投资的重点区域。斯里兰卡政府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工业园区建设，以提高斯里兰卡出口产能和产品附加值。具体政策遵循斯投资局的鼓励政策。可参见3.2. 和斯投资局网站 (www.investsrilanka.com)。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斯里兰卡鼓励外国投资，积极营造有利于投资的政策环境，鼓励发展出口加工业，但是斯里兰卡尚未出台专门的经济性特区法案。企业行为性质的园区开发须遵循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的相关规定。相对于园区开发设计的宽度和深度，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给予的优惠政策支持已不能满足开发商的需求，园区须对外提供的一站式服务难以保障。

外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工业园投资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主要依据为BOI颁布的Section 17法案：

(1) 斯里兰卡宪法和《外国投资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因政府的改变而改变，决不实施国有化。

(2) 出口产品可享受5年的免税政策，5年后如经营状况不佳，仍可继续享受免税。

(3) 工业园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办证效率，为企业提供就业、能源、租地等方面的信息支持，还将帮助投资者清关。

(4) 允许利润自由汇出。

3.5.2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出口加工区发展情况，参考如下：

出口加工区	总面积 (Ha.)	工业区面积 (公顷)	主要产业
Mawathagama	22	-	纺织、成衣制造、橡胶制品、电子零配件、食品加工、化学制品、木材加工等轻工业
Polgahawela	20	11	
Mirigama	106	70	
Katunayake	215	118	
Biyagama	182	73	
Horana	159	75	
Seethawaka	174	73	
Koggala	92	79	
Mirijjawila	228	N/A	
Sooriyawewa	430	N/A	
Malwatta	13	11	
Kandy	83	34	
Wathupitiwela	50	N/A	
总计	1774	544	

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斯里兰卡援建的工业园区情况：

Seethawaka出口加工区于1996年由斯里兰卡工业部负责建设，总投入36亿卢比（按照当时汇率计算，约合3600万美元），该项目由日本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und提供资金援助。1999年该园区投入运营，2001年BOI从工业部无偿接手该工业园（连同10家工厂）。该工业园距离科伦坡47公里，总面积431英亩（174.5公顷），临河而建。因所

处位置地貌起伏，工业区面积仅有180英亩（73公顷），入园费50000美元/英亩(12.4美元/平方米)，年租金3850美元/英亩(0.95美元/平方米)，入园企业28个（尚有6英亩空地可供企业入驻），园区员工21339名。入园企业主营产业包括橡胶制品、劳保手套、木材加工、纺线、纺织、拉链、成衣制造、化学制品、食品加工（主要向科伦坡BIA机场的各大航空公司供应飞机餐）。

3.6 斯里兰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斯里兰卡《劳工法》的核心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工资、薪酬、福利的规定；对妇女、儿童的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以及对劳工的赔偿；社会保障；雇主与雇员的劳动关系；其他规定；对外国人的就业规定。

斯里兰卡《劳工法》保护工人权益。外资对当地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时不得随意开除工人。

在斯里兰卡，雇主和雇员须分别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12%和8%的“雇员公积金”（EPF）。雇主还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3%的“雇员信托基金”。此外，雇主须在工龄超过5年的雇员退休时按该雇员上月工资的50%与服务年限的乘积支付其退休金。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斯里兰卡是劳动力大国，严格限制各类企业雇佣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遵守斯里兰卡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应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居住签证手续。居住签证的时间最长为1年。到期若需要继续工作，应由其就业的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

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务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若外国公司和当地公司违反外籍人就业规定，将会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斯里兰卡安全形势趋于稳定。2009年5月，斯里兰卡内战结束。2011年8月，全国范围内的紧急状态法取消。尚有部分检查站在工作，北部原冲突地区的扫雷工作仍在进行。斯社会秩序较好，但近年来

刑事犯罪有所上升，频繁发生针对游客的盗窃、抢劫案件。斯里兰卡有合法赌场，但一些不法分子混迹于此，主动套近乎借钱，最后利用威胁、暴力等手段，迫受骗者陷入高利贷深渊。中国企业和个人赴斯，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寻求帮助。

【自然风险】斯里兰卡主要自然灾害为海啸、洪灾和泥石流。在当地的中国人出行前应注意当地天气预报，雨季避免前往山区及可能遭受洪灾的地区。

3.7 外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斯里兰卡土地法律复杂，条文众多。有大量与土地权和使用权等方面直接有关的法律，许多经过多次修订。根据当地法律，土地可以私有或国有。私有土地由不同占有机制管理。国有土地可通过不同的批准、许可或租赁计划被分离，主要依据为《土地开发法令》（1935年）（Land Development Ordinance）、《国有土地法令》（1949年）（State Lands Ordinance）和《土地批准法案（特别条款）》（1979年）（Land Grants（Special Provisions）Act）。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斯里兰卡政府拥有全国接近80%的土地，私人土地所有权仅限于每人50亩。根据斯里兰卡现行法律，外国公司和个人均禁止购买土地，仅可通过租借形式开展投资活动，最长租期为99年但需缴纳100%印花税。如通过在斯里兰卡设立合资公司购买土地，其外资控股不得超过50%，但投资购买3层（不含）以上公寓住房，外国投资者可享受国民待遇。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遵循上述外资获得土地的规定。若租借的土地位于斯里兰卡投资发展局管辖区、工业区或旅游区内，需按租金总额缴纳7.5%的土地特许使用税。位于上述区域外的土地租借者，除缴纳印花税外，需按租金总额缴纳15%的土地税。对于在斯里兰卡连续从事生产经营10年以上的公司可免除上述土地税。

此外，斯里兰卡《农业发展法令》（Agrarian Development Act, No.46 of 2000）对稻田承包经营进行了限定。投资者可承租者的身份向稻田土地所有者表达承包经营意愿，并向农业发展委员会进行申请，后者将限定承包经营年限。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遵循上述外资获得土地的规定。税率政策同上。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除了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禁止和受限制的领域或相关公司以外，外国公司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但应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外部股票投资卢比账户（SIERA）”进行交易。因股票交易而产生的利息、分红、利润等，不受斯里兰卡外汇管制限制。

2017年6月，斯里兰卡调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收费标准，交易额1亿卢比以下的固定费率为1.12%，超过1亿卢比部分的固定费率为0.6125%。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在斯开设银行的《指导准则》，外国银行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由斯里兰卡货币委员会审批，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出具外国银行所在国家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许可；
- 2) 注入至少50亿卢比的资本金；
- 3) 满足雇员比例要求（雇员规模小于75人、在75-400人间或超过400人，分别允许最多雇佣3、5、10名非斯籍员工）；
- 4) 满足对当地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单一客户集中度、存款准备金比率和坏账率等一般性监管要求。

对于投资持有本地已成立银行的股份，该《指导准则》规定，任何公司、注册机构或个人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银行具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本的15%。此外，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还颁布了注册成立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金融租赁公司的《指导准则》，对申请成立非银行金融机构无具体限制；对申请成立金融租赁公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具备资质，而一般公司则需具备至少7500万卢比的注册资本。

斯里兰卡属于外汇管制国家，除了部分商业银行被允许在特设的外汇银行业务部门开展外汇交易无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外，其他商业银行业务都需取得斯里兰卡央行外汇管制部门的批准。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斯里兰卡的金融监管由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负责。银行业监管的法规主要依据1988年第30号法案《银行法》(Banking Act)，非银行金融业监管的法规主要依据2011年第42号法案《金融业务法》，金融租赁业监管的法规主要依据2011年第56号法案《金融租赁法》(Finance Leasing Act)。

此外，对金融业的监管还依据1949年第58号法案《货币法》(Monetary Law Act)和2007年第7号法案《公司法》(Companies Act)，以及斯里兰卡中央银行不时发布的指示、通告和其他条例。斯里兰卡金融业以银行为主体，对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规定包括：资本充足率采用《巴塞尔协议II》资本充足标准，法定流动资产不低于减去对中央银行和股份持有人负债后负债总额的20%，单一客户贷款额不超过银行资本的30%等。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斯里兰卡环保主管部门为马哈威利发展与环境部。

(网址：www.environmentmin.gov.lk/web)

该部下设的职能部门有：政策规划局、森林保护局、大气管理局、气候变化秘书处、自然资源管理局、可持续发展局、可持续环境局、生物多样性局、国家臭氧层机构等。

该部的职责为：维持斯里兰卡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使用的平衡；执行与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森林防护和造林；海洋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禁猎区，野生生物，大象的管理和保护；森林和动植物保护；河流及主要水库水资源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等。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1) 《动物疾病法 (Animal Diseases Act)》
- (2) 《动物法 (Animals Act)》
- (3) 《农药控制法(修正案)(Control of Pesticides (Amendment Act)》
- (4) 《2008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Levy Act 2008)》
- (5) 《动植物保护法 (Fauna And Flora Protection Act)》
- (6) 《渔业和水生动物资源保护法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Act)》及修正案
- (7) 《防洪保护法 (Flood Protection Act)》

- (8) 《森林保护法 (Forests Conservation Ordinance)》
- (9) 《海洋污染防治法 (Marine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 (10) 《土壤保护法 (Soil Conservation Act)》
- (11) 《2005海啸法案 (Tsunami Act 2005)》
- (12) 《水资源委员会法案 (Water Resources Board Act)》
- (13) 《锡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法案 (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of Ceylon Act)》
- (14) 《海岸防护和海岸资源管理法案 (Coast Conservation and Coastal Resource Management Act)》等。

3.10.3 环保法规基本要点

斯里兰卡环保法规要求在商业活动中注意对陆生和水生的动植物、水资源、土壤等各种自然资源的保护，并制订了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对。参考如下：

《森林保护法》规定了森林保护区划定和变动，森林保护区/保留林地内禁止行为(如非法出入或停留、砍伐或销售树木、阻断水道、杀伤动物、设置陷阱、点火、建设道路等)和相应处罚(比如：7年以下徒刑和20万卢比以下罚款/5年以下徒刑和10万卢比以下罚款)，从事木材行业需要获得准证以及相关规定。

《动物疾病法》规定了对动物及动物制品进出口的许可范围、相关手续、健康认证、动物传染病控制及处罚条款。违反此法律将被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或5000卢比以下罚款(相关部门可通过发布公告调整处罚期限和金额)。

《野生动物保护法案》规定设立锡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of Ceylon) 来对斯里兰卡的野生动物进行保护。

《水资源委员会法案》规定设立水资源委员会 (Water Resources Board) 负责整个国家的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制定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计划等。

《海岸防护和海岸资源管理法案》规定了海岸资源的管理部门，海岸开发准证申请程序，公布受影响区域，海岸公园和保护区等。

详细的法律内容参见：www.srilankalaw.lk。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所有企业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的环境部门会在环保规范等方面给投资者以建议与指导，并参与环保审批。斯里兰卡于1979年就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关具体内容可联系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下载可登录以下网址：

www.investsrilanka.com/services/environmental_clearances

当地环评机构：

(1) Cent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Bureau

地址： No., 415 Baudhaloka Mawatha, Colombo 00700

电话： 0094-11-2-668800

网址： cecb.lk

(2)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es Bureau

地址： 569, B120, Sri Jayawardenepura Kotte

电话： 0094-11-2886289 / 2886290

传真： 0094-11-2886273

电邮： info@gsmb.gov.lk

网址： www.gsmb.gov.lk

(3) Lanka Hydraulic Institute Ltd.

地址： John Rodrigo Mawatha, Moratuwa 10400

电话： 0094-11-2-650472

传真： 0094-11-2650470

电邮： lhi@lhi.lk

网址： www.lhi.lk

(4) National Aquatic-Resourc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 Nara Rd, Colombo 01500

电话： 0094-11-2-521000

网址： www.nara.ac.lk

3.11 斯里兰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斯里兰卡于1954年开始实施《贿赂法（Bribery Act）》，以控制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贿赂。根据1958年第40号法案在司法部下成立了反贿赂专员局。根据1994年第19号法案(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Allegations Of Bribery Or Corruption Act)成立了贿赂或腐败调查指控委员会，并于1994年12月15日起开展调查。斯里兰卡警察部门下设的犯罪调查局（CID）可开展针对贿赂或腐败的调查；此外2015年2月26日警察部门下还设立了财务犯罪调查局（FCID），主要负责针对严重财务诈骗、国家资产或资金的错误使用及其他财务犯罪的调查。在西方国家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出资的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

《贿赂法》主要规定了贿赂犯罪的调查，贿赂议会成员犯罪，贿赂警

察、治安官等公职人员犯罪，通过贿赂获取政府项目犯罪，采用威胁或欺诈行为影响选举，没收贿赂相关财产，设立调查委员会，拒绝提供信息，影响证人，影响调查委员会成员等。行贿行为未规定最低限额，触犯该法律将被处以7年以下徒刑或5000卢比以下罚款。公职人员受贿情节严重的，将处以10年以下徒刑或10000卢比以下罚款。

3.12 斯里兰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承包工程项目，大约可分为以下3类：

(1) 由业主自筹资金且当地公司具有承包实力的项目。这类项目主要由当地公司承建，政府不反对外资公司参与，但外国公司在竞争中缺乏优势。

(2) 国际资金项目或政府独立出资但当地公司并不具备承建能力的项目。这类项目需要国际招标，外国承包商和当地承包商均可参与竞争。斯里兰卡政府同时鼓励外国承包商和当地承包商组成联营体，参加竞标和承揽项目，一旦成功，将享有优惠税率待遇。无论是外国公司还是当地公司，均需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投标和竞标。

(3) 私营项目。若项目资金来源于私人或民间渠道，项目投标和竞标则取决于私营业主的程序和规定。

斯里兰卡对参与项目投标的外国公司有相关规定。外国公司应通过相关的资格预审程序，同时规定中国公司应得到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的证明或推荐。

3.12.2 禁止领域

斯里兰卡承包工程市场是相对开放的，政府不限制外国公司参与其工程项目的建设，但对当地公司有能力承建的项目，斯里兰卡政府则倾向于鼓励本国公司参与建设。

3.12.3 招标方式

斯里兰卡大多是国际公开招标，承包商融资项目一般以议标为主。

3.13 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斯里兰卡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6年，中斯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

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为双向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并保护投资者利润汇出等相关利益。

3.13.2 中国斯里兰卡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2003年8月11日，中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协议于2005年5月22日生效，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13.3 中国与斯里兰卡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斯两国签署有互免国际航空运输和海运收入税收的协议。

2007年，签署中国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协议。

2009年，国家开发银行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投资便利化协议。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82年、1984年和1986年双方分别签订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议、中斯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中斯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中斯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91年，中斯贸易混委会和经贸合作联委会合并为“中斯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联委会第一、第二次会议分别于1992年和1996年在科伦坡和北京举行。

3.14 斯里兰卡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由于斯政局变化，斯文化部门的设置经常发生变动。斯政府制定了“保护、发展、研究、交流”的文化政策，并为贯彻这一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抢救濒于绝迹的文化遗产、尽可能地扶持民间文艺团体、评选优秀的文艺作品和文艺工作者等。

由于近年来斯逐步实行开放和自由化经济政策，现代西方文化随之涌入，文艺商业化倾向日趋严重，民间对外文化交流有所失控。斯文化部已注意到这些问题，开始着手对文化市场的协调和管理。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在斯里兰卡，根据投资局（BOI）的划分，文化领域的投资属于投资领域中的旅游和休闲类。斯里兰卡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文化领域投资，根据投资规模，适用不同的政策和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和限制遵循BOI的政策。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国和斯里兰卡是友好国家，两国人民有着传统友谊。1957年中斯建交以来，两国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顺利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同斯里兰卡签有政府间文化合作协议和年度执行计划，文化关系日益加强。斯前总统库马拉通加夫人在2005年8月30日至9月2日访华期间，两国文化部签署文化合作协议，两国教育部签署在斯里兰卡建立孔子学院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6月，两国文化部签署关于在斯里兰卡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9月15日，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斯里兰卡出版商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这一系列的合作机制为进一步增进中斯两国沟通与了解，全面推动两国文化交流打下了坚实基础。

孔子学院、中国文化中心、中斯友好协会、中斯佛教协会等机构和组织都是促进中斯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目前，已经在凯拉尼亚大学和科伦坡大学分别设立孔子学院；2014年，在科伦坡成立了中国文化中心；2015年，在斯卢胡纳大学成立了中斯科教联合中心；2016年，在斯青年团丹布拉培训学校设立了中国语言培训中心。2017年是中斯建交60周年，两国交响乐团在科伦坡班达拉纳克国际会议中心联合演出，“欢乐春节”文艺演出和春节庙会等庆祝活动也在斯获得热烈反响。中国传统文化，通过多种途径传播到斯里兰卡，增进了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也为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奠定了坚实基础。

3.15 斯里兰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斯里兰卡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起源于1860年，历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3年颁布了“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并在2003年11月31日正式实施。该法律旨在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成果、行使TRIPS协议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并符合《美国斯里兰卡双边保护知识产权协定》的要求。该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包含了以下方面：版权（保护版权）、发明（专利，登记后20年有效）、商标保护（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服务性商标（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保证商标和联合商标（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管理）、工业设计（登记后5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不公平竞争（保护正常的公平竞争）、保密信息（对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地理指示（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集成芯片的布局设计（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在斯里兰卡，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受到刑法或民法的惩罚。斯里兰卡政府在警察体系犯罪调查科下设反假冒和盗版小组。斯里兰卡海关社会

保护科下也有一个知识产权小组。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行使部门是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并行使对争端的调解、裁决权力。该部门还承担了国家对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部门和个人，利益受侵害的一方可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申诉，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裁决。若双方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向当地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根据调查显示，许多国外公司投诉斯里兰卡盗版现象严重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但政府的打击和处理力度不能让他们满意。

3. 16 在斯里兰卡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可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说明相关情况。

斯里兰卡负责处理经济纠纷部门是犯罪调查局（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简称CID），隶属于斯里兰卡警察局。发生纠纷后，企业可向CID报案，提交相关案件材料。CID审核后，案件会进入司法程序，转由法庭审理。建议企业聘请当地专业律师，详细了解当地司法程序，向法庭提交充分且必要的材料。斯里兰卡沿袭英国法律体系，其司法程序和法律框架与英国相似。

如果涉案企业是在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委员会（BOI）下设立的企业，也可以将案件相关情况向BOI反映。

《斯里兰卡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私人和外国投资不容侵犯，其中规定：（1）保护外国投资不被国有化；（2）必要时对外国投资国有化，但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赔偿；（3）确保投资和利润的自由汇出；（4）可通过国际投资纠纷解决公约（ICSID）处理争端。

适用于外国投资的基础法规还包括投资局1978年第4号法规（BOI Law No.4 of 1978）、1980年、1983年、1992年、2002年和2009年的修订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条文。具体内容可联系斯里兰卡投资局，也可查询其网站：www.investsrilanka.com

斯里兰卡已于1967年11月11日加入《纽约公约》。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发生商务纠纷，也可诉诸于国际投资处理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

4.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斯里兰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斯里兰卡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界定，可以注册任何形式的公司。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进行申请 (查询网址: www.drc.gov.lk)。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的程序为：

- (1) 在“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领取表格；
- (2) 在注册登记处数据库中查询拟注册公司名是否可用；
- (3) 母公司的备忘录和协议；
- (4) 申请人的申请信函；
- (5) 母公司董事成员资料；
- (6) 母公司的银行账户证明；
- (7) 如果母公司在斯里兰卡有任何协议，应出示；
- (8) 母公司近两年的年度报告；
- (9) 授权书。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斯里兰卡承揽工程项目获取信息主要来源于两种渠道：一是斯里兰卡业主单位通过当地媒体或其官方网站发布的招标通告；二是当地雇主向公司发出的邀请。

4.2.2 招投标标

企业在获取招标信息后，通常按照以下程序具体操作：

- (1) 在指定时间去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 (2) 标前查看场地、标前澄清或答疑；
- (3) 准备投标文件（技术、商务等）；
- (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交纳投标文件；
- (5) 技术评标委员会评标，出具评比意见；
- (6) 技术评标委员会的评比意见交内阁投标委员会批准和审核；
- (7) 授标。

4.2.3 许可手续

中资公司在斯里兰卡参加投标需办理相关手续。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通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提出项目核准申请。
- (2) 向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提交申请。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一般将于每月第一个周六召开项目评审和协调会议，商会将向中国使馆经商参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中国使馆经商参处根据商会意见和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办理网上核准意见。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外国公司或个人若要申请专利，需按照“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向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ri Lanka）申请，也可委托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许可的相关代理机构进行申请。有资格代理申请专利或商标的机构可向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查询。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事宜也由上述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负责，具体程序和做法与申请专利相同。

4.4 企业在斯里兰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每月申报，报税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

【增值税】分为按每月申报和按季度申报，除制造和金融行业以外的企业需要按月申报，报税时间为次月的15日前。制造和金融企业为按季度申报，报税时间为季度次月的20日前。

【经济服务税】季度申报缴纳，报税时间分别为当年的7月、10月的20日前，及下一年的1月、4月的20日前。

【企业所得税】分4期申报缴纳，报税时间分别为当年的8月、11月的15日前，以及下一年的2月、5月15日前，缴税基数先以上一纳税年度的税款为依据预缴，9月30日会计年度期终决算完成后再汇缴清算应缴所得税额。

具体详见斯里兰卡税务申报日程表：(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在当地报税需通过斯里兰卡税务局报税系统进行上报，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会计报表须经当地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需要严格按照税务局规定的时间和手续要求，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付款支票等。

4.5 赴斯里兰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来斯里兰卡工作，应得到斯里兰卡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许可批准。其中，工作所在行业的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雇主）负责接受申请和初步批准；斯里兰卡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同意批准和登记；斯里兰卡移民局负责工作签证的办理。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要经过严格审批。符合条件获得批准在斯里兰卡工作者，需遵守斯里兰卡劳工法中关于外国人雇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斯里兰卡当地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工作范围和性质以及签证、工资所得税等相关规定等。

按照斯里兰卡移民局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工作签证：

- (1) 经斯里兰卡投资局批准的国有或私人项目的专业工程人员；
- (2) 银行及其下属单位雇员；

- (3) 志愿者;
- (4) 非政府机构雇员;
- (5) 各国驻斯里兰卡使领馆的项目机构或组织雇员;
- (6) 私营企业及其下属单位的雇员。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的申请程序为：

- (1) 由所雇佣的公司提出申请;
- (2) 由雇佣公司所在的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和批准;
- (3) 报斯里兰卡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批准登记;
- (4) 由斯里兰卡移民局核对颁发入境许可;
- (5) 外国人入境后向上述部门申请居住签证。

同时提醒注意的是，按照斯里兰卡移民局的要求，外国人赴斯里兰卡工作前首先要获得斯里兰卡移民局的入境许可，然后去斯里兰卡驻所在国使领馆获取入境许可背书后即可前往。抵达后，需到斯里兰卡移民局领取工作签证批准。外国人赴斯里兰卡工作切勿以旅行签证或商务签证入境，否则将无法更换为工作签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个人需向所在公司提供护照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英文简历，按照移民局规定填写的居住签证表格和照片、移民局批准工作入境的信件及其他证明资料。

入境许可签证申请所需文件：

- (1) 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 (2) 斯里兰卡雇主签发的确认雇佣关系的信件;
- (3) 斯里兰卡雇主的业务登记文件，项目文件以及其他适用的协议;
- (4) 斯里兰卡雇主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斯里兰卡投资局出具的办理签证推荐信;
- (5) 申请人的护照复印件

申请斯里兰卡工作签证的费用为每次2万卢比。

年更多信息，请登录斯里兰卡移民局网址：www.immigration.gov.lk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20/3A, VidyaMawatha, Colombo 7, Sri Lanka

电话：009411-2684576
传真：009411-2684579
电邮：lk@mofcom.gov.cn

4.6.2 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Level 32, EastTower, WorldTradeCenter, Colombo 1
电话：009411-2470998
传真：009411-2470997

4.6.3 斯里兰卡投资促进机构

斯里兰卡投资局
电话：009411-2427032/2427000
传真：009411-2422407
网址：www.investsrilanka.com

4.6.4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建华路3号
电话：010-65321861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8 斯里兰卡投资服务机构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32A Sir Mohamed Macan, Markar Mawatha, Colombo 3

电话: 009411-5426 426

传真: 009411-2445 872

(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100, Braybrooke Place, Colombo 2

电话: 009411-7719700

传真: 009411-2303197

(3)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201,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电话: 009411-2463500

传真: 009411-2697369

(4) FJ & G de Saram律师事务所

地址: 216,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电话: 009411-4718200

传真: 009411-4718220

(5) Julius & Creasy律师事务所

地址: No 41, Janadhipathi Mawatha, Colombo 01

电话: 009411-2421056

传真: 009411-2435451

(6) 专利、商标注册中介

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官网有一系列注册中介的名单，详见：

<http://www.nipo.gov.lk/agents.htm>

(7) 资产评估部 (Valuation Department)

地址: ‘Valuation House’ , 748,Maradana Road, Colombo 10

电话: 009411-2694381

传真: 009411-2694382

(注: 所有与斯里兰卡政府、政府性质、国有企业相关的交易，资产评估部都会为政府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斯里兰卡本地没有大型资产评估事务所，但有执业资产评估师个人，大型项目会有多位资产评估师组成团队进行工作，资产评估部及各大银行可提供相关资产评估师信息)

5. 中国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中国投资者应注意的问题

(1) 中资企业来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要深入进行可行性研究，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国情，谨慎选择合作伙伴，签订合同务求严谨，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可根据斯里兰卡投资局招商引资的政策要求申请税费减免等优惠。

(2) 要充分重视科学管理方法的应用，引入适应当地的有效管理方法。提高自身的国际化经营能力，适当引进当地可用人才，以适应熟悉当地的法律环境和经营环境。

(3) 加强对当地的国家税收、劳工、外汇管理、环保和安全等政策研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风土人情，充分尊重当地民风习俗和宗教信仰。

(4) 加强与当地企业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做好风险防范。

(5) 加强文化沟通，增强跨文化沟通的敏感性，识别文化差异，加强文化认同感；通过员工属地化以及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方式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2.外国投资者的义务、权益保障、合作期限方面

投资者应与投资管理局BOI签订投资保障协议等以加强风险防范，协议中要特别注意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确定投资协议期限，以及合同补充与修改的流程。特别注意的是，较大的投资协议不仅需要得到BOI的批准，同时还需要得到内阁与议会的批准。

3.中国企业如何开展产能合作

(1) 中国企业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回报当地社会，适当参加当地社会公益活动。企业在展开跨国经营时如果能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将有效改善企业自身的形象、品牌和信誉，这对企业在当地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时不仅要有“走出去”的意识，更要有“走出去”的知识。决策前要做好前期投资环境和法律环境的详细论证，规避投资的制度风险。拓展与斯里兰卡的产能合作可能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可能包括环境保护、劳工、知识产权、投资管理税务等諸多方面。

(3) 要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积极开展属地化经营，增加当地税收收入，扩大当地就业。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发展要尽力解决当地就业，与斯里兰卡共建生产聚集区推动当地的产业体系，增加对当地的人才培训

和教育，帮助提高当地的劳动力素质和技能。

(4) 中国企业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注重环保，树立长期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多做贡献，提升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

(5) 中国企业应避免同质竞争、恶性竞争。在斯应发挥互补和协调作用，强强联合形成合力。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主要项目有：(1)由中国交建投资的科伦坡金融城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4亿美元，规划建筑规模超过530万平米，包括计划3年完成的填海造地276公顷土地；(2)由中国招商局集团投资5.5亿美元建设的科伦坡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项目，2013年7月试运行，2014年4月全部完工。2016年，该码头吞吐量已超200万标箱，占科伦坡港总吞吐量的35%，为科伦坡港在国际航运业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实现逆势增长做出突出贡献；(3)中航国际投资的科伦坡三区ASTORIA公寓楼项目，本项目投资额约为2.5亿美元，总建筑面积约为14.3万平方米。

根据以上投资项目的经验，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务必要考虑国家政治的影响，避免由此导致的巨大经济损失；同时，企业应对投资行业的市场进行深入的调查和研究，保证对市场本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趋势有清晰的认识。

5.2 贸易方面

中资企业一定要从维护中国形象与信誉的高度出发，坚持“以质取胜”，努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同时，中资企业也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有效地规避风险，减少贸易纠纷。一是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应通过合法渠道全面考察斯里兰卡企业的可靠性和实力。可通过斯里兰卡商、协会寻找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和信誉的企业。二是在交易过程中坚持正常的商业交易准则，合理规避风险。三是交易前充分沟通，对交易合同内容理解准确，完善合同条款，减少漏洞和不必要的误解。四是及时关注斯政治环境、税务政策的调整有可能对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

5.3 承包工程方面

承包工程注意事项：

(1) 充分了解斯里兰卡政府法律规定，熟知市场资源（劳动力、材料、海运周期等）情况；

(2) 严格服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的管理和协调；

- (3) 严格遵守当地税务征收规定；
- (4) 严格遵守当地劳工法律，理性解决劳资纠纷；
- (5) 严格遵循合同条款、菲迪克条款；
- (6) 加强对合同中的国际规则或惯例的理解；
- (7) 科学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合理投标；
- (8) 强化人身安全防范措施；
- (9) 不得与其他中资企业恶性竞争；
- (10) 充分尊重当地民风习俗和宗教信仰等。

近几年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承揽了大量的工程项目，比如，南部高速延长线项目，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斯里兰卡中部高速第一段，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揽；斯里兰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跑道重铺项目，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承建等。

根据以上承包工程的经验，中国企业进行工程承包时务必要注意几点：

- (1) 应考虑到斯里兰卡沙石土等材料供应紧缺，征地缓慢，地方政治势力干涉等因素，提前做好准备和防范；
- (2) 防范业主在项目融资未落实的情况下要求承包商入场开展工作的风险；
- (3) 业主支付工程款存在滞后的情况，工程承包企业要注意自身现金流的问题，并及时向业主进行延迟支付的索赔。

5.4 劳务合作方面

斯里兰卡严格限制雇用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中资企业向斯里兰卡派遣劳务，一定要先征询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未经同意，不得派遣。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按规定通过具有对外劳务合作资质的单位对外派出劳务；
- (2) 杜绝持旅游签证来斯务工；
- (3) 严格遵循当地法律。

近年来中资企业逐渐进入了斯里兰卡房建领域，由于当地高级技术劳工缺口较大，各个中资企业引进了大批的中国技术工人执行承揽的房建项目。同时一些大型的项目，例如南部高速延长线项目，中资企业引进了一些技术工种的工人开展特殊的工作。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的劳务合作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承揽工程的顺利实施。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因此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尽量统一管理当地员工，食宿及出行，避免劳工大量流失；

- (2) 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技术工人并签订合规合法的劳动合同；
- (3) 遵守当地务工相关法律要求，保证通过承建项目的业主利用合法的途径申请工作签证；
- (4) 为劳务工人购买足额的人身安全保险；
- (5) 如果有劳务分包的情况，加强对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出现劳务纠纷。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2015年1月，斯里兰卡新政府上台后，对部分已签约在斯里兰卡的外商投资项目进行了重审，在一段时间内影响了项目进展，并造成一定损失。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政治更迭产生的政策连续性问题，要运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注意事项

【社会经济环境】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进行投资合作时，应加强调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趋势和卢比贬值等因素，做好预判。同时，应注意在从事相关活动时防止商业诈骗行为，可以通过律师来审核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在相关注册部门核实对方情况的真实性。

目前斯里兰卡暂未出现恐怖袭击事件，但是一些恶性治安事件时有发生，各地抗议示威活动频繁发生，出现了示威群众多次与警方发生冲突，社会政治气氛和治安形势在一定程度上有恶化的趋势，涉及中国公民的交通和治安事件也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在斯开展业务时务必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斯里兰卡是一个注重环境保护的国家，中资企业在当地从事各种活动都要注意保护环境，对于一些重大的投资或者工程建设，需要有环评报告和环境保护的计划和环境监测等。

斯里兰卡也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中资企业在当地从事相关活动时务必要遵守相关的法律。

【海外安全保障】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关注以下海外安全保障内容：

(1) 注意人身安全。当地抗议示威活动频繁，避开骚乱多发地区，如果身处游行现场应及时离开，切勿逗留围观。与亲人朋友保持联系，及时提供行踪和联系方式。独自外出或与人交往尤其是夜间外出或会见陌生人应注意安全。

(2) 注意居家、商铺安全。避免在居所库存现金，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注意穿着得体。善待雇员、保安，同时对其加强安全教育。

(3) 注意出行安全。结伴出行，谨慎前往生僻地区。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或三轮机动车（TUKTUK）。

(4) 遵守当地法规。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守法经营、文明出行。及时通过合法途径办理或延长居留签证，切勿持旅游签证来斯务工。服从警察等强力部门指挥，如遇复杂法律问题及时咨询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

【斯里兰卡大选周期】斯里兰卡大选周期为5年一届，下一届政府换届时间为2020年。斯政府目前处于两党联合执政状态，党派之间、党派内部在社会问题、经济事务、项目发展等问题上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分歧，特别在国家的经济发展政策方面。自2016年年底至今，科伦坡每周都有各类的抗议示威罢工活动。作为中资企业在斯经营，切勿参与到选举当中，注意自我保护。

此外，企业应妥善处理与斯里兰卡当地工会的关系，不参与党派选举。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斯里兰卡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斯里兰卡作为总统共和制国家，斯里兰卡中央政府起决定性作用，议会为国家立法机构。在处理与政府和议会关系时，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内容：

斯里兰卡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中斯经贸合作。中资企业无论是投资还是从事贸易或工程项目，都应“重合同，守信用、懂法律”，树立起企业良好的信誉。要与斯里兰卡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和联络，争取得到斯里兰卡政府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中资企业应加强自身的管理，遵守斯里兰卡的法律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选择。

议会是斯里兰卡的最高立法机构。中资企业应妥善处理与议会的关系，可多与议员接触，结交朋友，争取议员的理解和支持，尤其是要得到项目所在地区议员的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认真研究并严格遵守斯里兰卡劳工法，加强与斯里兰卡劳工和工会关系部、斯里兰卡主要工会等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严格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尽可能地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就业条件。

重视并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一方面，中资企业应加强并规范自身的内部管理，避免劳资纠纷，与工会保持良好关系；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劳资矛盾，如与工会交涉时，应注意沟通渠道和方式，尽量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扩大，将矛盾控制在劳资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此外，在与工会交往时应充分尊重斯里兰卡人文背景、民族习惯和思维习惯等。斯里兰卡工会和行业协会较软，罢工集会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应避免参与其中。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可加强对当地雇员的人文关怀，对有实际家庭困难的当地雇员，积极主动地采取帮扶措施；为当地雇员提供培训交流机会，提高当地雇员专业水平和能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与当地居民交往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其文化习惯和礼仪，积

极吸收当地居民就业，支持当地的社区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回馈社会，同时要注意当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规律，避免施工现场和居住地出现扰民现象等。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中资企业在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常遇到居民投诉扰民等。可通过加强与项目周边居民走访沟通，找问题抓矛盾，解决焦点，同时利用当地节假日送慰问，争取得到周边居民的谅解。提高施工效率，尽快完成施工内容。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和赴斯里兰卡工作的员工应该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相关禁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在社交、工作、休闲等不同场合，应注意着装。拜会或洽谈时，应提前预约。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斯里兰卡生态环境保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在工程或投资项目的评估方面，环境影响评估(EIA)占有了很高的权重。政府严格控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在建筑施工中，要求严格控制噪声、灰尘、水源污染等。此外，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较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当地居民会向有关当局投诉或通知媒体，甚至自发组织示威要求违规的企业改正或赔偿。中资企业应详细了解斯里兰卡环境保护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环保意识，杜绝环境污染和破坏。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中资企业在承接高速路项目后，认真学习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项目情况，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居民的认可：①在项目道路施工设计中增加动物通道，为动物的迁徙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在设计中避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域，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工程对当地环境的影响；②在保护空气质量方面，采石场采用了控制碎石扬尘的干式布袋除尘环保设备，有效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灰尘，保障了该生产区域的空气质量；③为了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水源保护，在桩基施工作业中使用专用泥浆罐和造浆设备进行泥浆封闭循环使用，有效避免了水源污染问题。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向斯里兰卡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提供力所能及、急需的技能培训；关心弱势群体，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活动；为遭受灾害的地区和群众解囊相助；远离商业贿赂；安全生产；遵守社会公德等。在斯里兰卡的商业经营活动中，应体现中资企业的社会责任文化，树立中资企业良好形象。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2016年，中国港湾斯里兰卡区域公司、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等在斯中资企业，通过对有关基础设施、设备、当地社会活动进行捐赠、捐建、捐助等方式，积极履行在斯社会责任。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斯里兰卡媒体分为官方媒体和私营媒体，这些媒体通常会在政治立场上有所倾向。中资企业应该重视媒体的舆论影响力，善与媒体打交道，适当向媒体开放，加强信息披露和危机管理，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展示中资企业形象。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2016年，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科伦坡港口城项目面对少数媒体的刻意不实报道，项目公司主动发声澄清事实，利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引导，积极维护在斯形象和企业自身合法权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与斯里兰卡社会服务部在汉班托塔地区共建养老院，得到了多家主流媒体的报道，展示了中资企业的社会形象。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斯里兰卡警察在社会管理中的一般职责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等，对斯里兰卡境内的外国人，警察有义务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

斯里兰卡检察部门的一般职责为接待报案、承受公民的申诉、对案件进行判决等，管理外国人时同样按照斯里兰卡法律程序进行管理。

斯里兰卡税务部门的一般职责为税务管理、税务征收、税收检查以及税务违法处理，对外国人的业务活动也按照斯里兰卡法律实施征税。

中资企业要加强普法教育，了解当地法律法规。企业要备齐证件并妥善保管，人员外出要携带证件，并配合查验。必要时可要求对方出示证件证明身份。在和政府的执法人员打交道时应尊重当地的法律和规定，避免

过激的言行，并注意提出合理要求。在遇到不公平处理时要理性应对，可通过律师协调，并可向其上级投诉。同时，中国公民在斯里兰卡遇到不公正或者危险时，可联系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领事处寻求帮助。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斯里兰卡。中资企业不仅是双边经贸合作的建设者，也要成为两国文化交流的使者，成为中国传统文化在斯里兰卡的传播者。中资企业既要充分尊重、学习了解当地习俗，特别是宗教文化和民族习俗，以及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的宗教习惯和禁忌，尊重宗教人士，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中也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当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文基础，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正是民心相通的重要途径。

中资企业不仅是双边经贸合作的建设者，也要成为两国文化交流的使者，成为中国传统文化在斯里兰卡的传播者。中资企业既要充分尊重、了解并学习当地习俗，特别是宗教文化、民族习俗、习惯及禁忌等，尊重当地宗教人士，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中，也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使中国传统文化更加融汇于斯里兰卡人民的心中。

6.10 其他

在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应努力营造团结合作、互利共赢的市场环境，鼓励中资企业之间加强合作，鼓励中资企业与斯里兰卡企业和在斯里兰卡其他国家企业开展互利合作。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斯里兰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一方面，中资企业要熟悉并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规定，条件许可应长期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另一方面，如果出现纠纷，应及时向当地律师咨询，依法处理和解决。一般可通过当地律师代理诉讼。在寻求法律保护的过程中，在了解该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充分取得法律诉讼的证据。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同斯里兰卡政府、企业和民间往来过程中，通常会与当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打交道。中资企业应尽量与相关部门或机构保持顺畅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对方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若中资企业及旅斯侨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侵犯，可拨打斯里兰卡全国通用报警电话118或119，科伦坡警察电话011-2433333，科伦坡旅游警察电话011-2421052；若需要咨询相关事宜，可拨打斯里兰卡政府信息中心电话1919。

7.3 取得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领）馆保护

中资企业或个人也可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寻求帮助。当企业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向使馆领事部寻求领事保护和帮助；当企业遇到困难，尤其是遇到可能影响两国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汇报和请示，在使馆经商参处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解决。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或0086-10-59913991。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领保电话：0094-779288949。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领事业务网址：

lk.china-embassy.org/chn/lsw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址：

lk.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斯里兰卡中资企业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起完善、切实可

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在使馆经商参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应急处理。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和个人应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应加强对各种风险控制，对在斯里兰卡人员进行安全防范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当地政治形势的了解和跟踪，及时向使馆经商处了解安全方面的信息，随时加强安全防范。

在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应积极申请加入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以便得到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附录1 斯里兰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网址: www.defence.lk

下设机构: 斯里兰卡海岸安保局 (Coast Guard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网址: www.coastguard.gov.lk

2. 马哈维利发展部 (Ministry of Mahaweli Development)

网址: www.environmentmin.gov.lk

(1) 中央环保局 (Central Environmental Authority)

网址: www.ceal.k

(2) 地质勘探及矿业局 (Geological Survey & Mines Bureau)

网址: www.gsmb.gov.lk

(3) 国家宝石珠宝局 (National Gem & Jewellery Authority)

网址: www.ngja.gov.lk

(4) 海洋环境保护局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网址: www.mepa.gov.lk

(5) 海岸保护局 (Department of Coast Conservation)

网址: www.coastal.gov.lk

3. 国家政策与经济事务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Policies & Economic Affairs)

网址: www.mnpea.gov.lk

(1) 国家规划局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lanning)

网址: sdu.ucsc.lk

(2)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网址: www.cbsl.gov.lk

(3) 外资局 (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sources)

网址: www.erd.gov.lk

(4) 项目管理与监测局 (Department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网址: www.pmm.gov.lk

(5) 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 www.sec.gov.lk

(6) 信用信息局 (Credit Information Bureau)

网址: www.crib.lk

(7) 国家保险信托基金 (National Insurance Trust Fund)

网址: www.nitf.lk

(8) 斯里兰卡公共设施委员会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 www.pucsl.gov.lk

4. 旅游和基督教事务部 (Ministry of Tourism Development & Christian Religious Affairs)

网址: www.tourismmin.gov.lk

(1) 斯里兰卡旅游促进局 (Sri Lanka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网址: www.srilanka.travel

(2) 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 (Sri Lanka Tourism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sltda.lk

5.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网址: www.transport.gov.lk

(1) 斯里兰卡铁路局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Railways)

网址: www.railway.gov.lk

(2) 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网址: wwwcaa.lk

(3) 斯里兰卡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Airport & Aviation Services (Sri Lanka) Ltd)

网址: www.airport.lk

6. 社会授权与福利部 (Ministry of Social Empowerment & Welfare)

网址: socialemwelfare.gov.lk

下设机构: 社会服务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网址: www.socialservices.gov.lk

7. 劳工与贸易联盟关系部 (Ministry of Labour & Trade Union Relations)

网址: www.labourmin.gov.lk

(1) 劳工局 (Department of Labour)

网址: www.labourdept.gov.lk

(2) 国家劳工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bour Studies)

网址: www.nils.gov.lk

(3) 国家职业安全健康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网址: www.nils.gov.lk

8. 高等教育与高速公路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Highways)

网址: www.mohsl.gov.lk

下设机构: 公路发展局与其附属机构和协会 (Road Development Authorit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Associates)

网址: www.rda.gov.lk

9. 城市规划与供水部 (Ministry of City Planning & Water Supply)

网址: www.mwsd.gov.lk

下设机构: 国家给排水局 (National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Board (NWS&DB))

网址: www.waterboard.lk

10. 灾害管理部 (Ministry of Disaster Management)

网址: www.disastermin.gov.lk

(1) 灾害管理中心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re)

网址: www.dmc.gov.lk

11. 科技研究部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 Research)

网址: www.motr.gov.lk

(1) 斯里兰卡投资者委员会 (Sri Lanka Inventors' Commission)

网址: slic.gov.lk

12.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网址: www.treasury.gov.lk

(1) 贸易及投资政策局 (Department of Trade & Investment Policy)

网址: www.treasury.gov.lk

(2) 管理审计局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Audit)

网址: www.treasury.gov.lk

(3) 法律事务局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网址: lawmin.nic.in/legal.htm

(4) 国税局 (Department of Inland Revenue)

网址: www.ird.gov.lk

(5) 管理服务局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ervices)

网址: www.treasury.gov.lk/general-treasury2/management-services.html

(6) 斯里兰卡海关 (Sri Lanka Customs)

网址: www.customs.gov.lk

(7) 消费税局 (Department of Excise)

网址: www.excise.gov.lk

(8) 斯里兰卡保险局 (Insurance Board of Sri Lanka)

网址: www.ibsl.gov.lk

13. 内务、维姆巴发展及文化事务部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Wayamba Development & Cultural Affairs)

网址: www.cultural.gov.lk

(1) 移民事务局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 Emigration)

网址: www.immigration.gov.lk

(2) 人口注册局 (Department of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网址: www.drp.gov.lk

14. 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Commerce)

网址: www.industry.gov.lk

(1) 商务局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网址: www.doc.gov.lk

(2) 公司注册处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网址: www.drc.gov.lk

(3) 工业发展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

网址: www.idb.gov.lk

(4) 食品委员局 (Department of Food Commissioner)

网址: www.fcd.gov.lk

(5) 合作社发展局 (合作社注册处)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Registrar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

网址: www.coop.gov.lk

(6) 国家企业发展局 (Nation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neda.lk

15. 大都市与西部发展部 (Ministry of Megapolis & Western Development)

网址: www.megapolis.gov.lk

(1) 城市发展局 (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uda.lk

(2) 斯里兰卡填海造地与开发公司 (Sri Lanka Land Reclama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网址: www.landreclamation.lk

(3) 国家物理规划局 (National Physical Planning Department)

网址: www.nppd.gov.lk

16. 渔业与海洋资源开发部 (Ministry of Fisheries & Aquat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网址: www.fisheries.gov.lk

(1) 渔业与海洋资源局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 Aquatic Resources)

网址: www.fisheries.gov.lk

(2) 国家农业发展局 (National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naqda.gov.lk

(3) 锡兰渔港公司 (Ceylon Fishery Harbours Corporation)

网址: www.cfhc.gov.lk

(4) 锡兰渔业公司 (Ceylon Fisheries Corporation)

网址: fisheriescorporation.gov.lk

(5) 国家海洋资源研究开发局 (National Aquatic Resourc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Agency)

网址: www.nara.ac.lk

17. 种植业部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网址: www.plantationindustries.gov.lk

(1) 橡胶发展局 (Department of Rubber Development)

网址: www.rubberdev.gov.lk

(2) 国家种植业管理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Plantation Management)

网址: www.nipm.gov.lk

(3) 斯里兰卡茶业局 (Sri Lanka Tea Board)

网址: www.pureceylontea.com

(4) 茶叶小控股发展局 (Tea Small Holdings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tshda.gov.lk

(5) 椰子开发局 (Coconu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cda.lk

(6) 斯里兰卡橡胶制造与出口公司 (Sri Lanka Rubber Manufacturing & Export Corporation)

网址: lk.kompass.com

18. 电力与可再生能源部 (Ministry of Power & Renewable Energy)

网址: powermin.gov.lk

(1) 锡兰电力局及其附属公司 (Ceylon Electricity Board & its subsidiary companies)

网址: www.ceb.lk

(2) 斯里兰卡可持续电力局 (Sri Lanka Sustainable Energy Authority)

网址: www.energy.gov.lk

19. 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网址: www.agrimin.gov.lk

20.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justiceministry.gov.lk

(1) 斯里兰卡大律师公会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网址: www.attorneygeneral.gov.lk

(2) 斯里兰卡法律委员会 (Law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 lawcom.gov.lk

(3) 斯里兰卡法律援助委员会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 www.legalaid.gov.lk

21. 农村经济事务部 (Ministry of Rural Economic Affairs)

网址: www.trade.gov.lkweb

(1) 动物制品及健康局 (Department of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网址: www.daph.gov.lk

(2) 国家牲畜发展局 (National Livestock Development Board)

网址: www.nldb.gov.lk

(3) 稻谷营销局 (Paddy Marketing Board)

网址: www.pmb.gov.lk

22. 公共管理部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网址: www.pubad.gov.lk

下设机构：斯里兰卡发展管理研究院 (Sri Lanka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网址: www.slida.lk

23. 议会改革与大众传媒部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Reforms & Mass Media)

网址: www.media.gov.lk

(1) 信息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网址: dgi.gov.lk

(2) 政府印刷局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Printing)

网址: www.media.gov.lk

24. 住房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 Construction)

网址: www.houseconmin.gov.lk

(1) 城镇定居发展局 (The Urba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usda.gov.lk

(2) 国家住房发展局 (National Housing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nhda.lk

(3) 公寓管理局 (Condominium Manage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condominium.lk

(4) 建筑材料公司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网址: www.bmc.lk

(5) 建设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网址: www.buildings.gov.lk

(6) 建筑工业发展局 (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www.cida.lk

(7) 国家发展及建设公司 (Stat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网址: www.sdcc.lk

25. 港口与航运部 (Ministry of Ports & Shipping)

(1) 锡兰运输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和协会 (Ceylon Shipping Corporation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Associates)

网址: www.cscl.lk

26. 地政部 (Ministry of Lands)

网址: www.landmin.gov.lk

(1) 土地委员长局 (Department of Land Commissioner General)

网址: www.landcom.gov.lk

(2) 土地安置局 (Department of Land Settlement)

网址: www.landsettledept.gov.lk

(3) 用地政策规划局 (Department of Land Use Policy Planning)

网址: www.luppd.gov.lk

27. 山区新村、基础设施与社区发展部 (Ministry of Hill Country New Villages, Infrastructure & Community Development)

网址: www.mpid.gov.lk

28. 国外就业部 (Ministry of Foreign Employment)

网址: www.foreignemploymin.gov.lk

下设机构: 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 (Sri Lanka Bureau of Foreign Employment)

网址: www.slbfe.lk

29. 改造、移民安置与印度宗教事务部 (Ministry of Rehabilitation, Resettlement & Hindu Religious Affairs)

网址: resettlementmin.gov.lk

下设机构: 移民安置局 (Resettlement Authority)

网址: resettlementmin.gov.lk

30. 石油资源发展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网址: www.petroleummin.gov.lk

(1) 锡兰石油公司 (Ceylon Petroleum Corporation)

网址: www.cey petco.gov.lk

(2) 锡兰石油贮备码头有限公司 (Ceylon Petroleum Storage Terminal Ltd)

网址: www.cpstl.lk

31. 通讯与数字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Telecommunication & Digital Infrastructure)

网址: www.mtdi.gov.lk

下设机构: 信息与通讯技术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gency)

网址: www.icta.lk

32. 重要工业局 (Ministry of Primary Industries)

下设机构：出口农业局（ Department of Export Agriculture ）
网址：www.exportagriddept.gov.lk

33. 灌溉、水资源管理部（ Ministry of Irrigation &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

网址：www.irrigationmin.gov.lk

（1）灌溉局（ Department of Irrigation ）

网址：www.irrigation.gov.lk

（2）水资源局（ Water Resources Board ）

网址：www.wrb.gov.lk

34. 发展战略与国际贸易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Strategies & International Trade ）

（1）斯里兰卡投资局（ 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 ）

网址：www.investsrilanka.com

（2）斯里兰卡出口发展局（ Sri Lanka Export Development Board ）

网址：www.srilankabusiness.com

（3）进出口局（ Depart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

网址：www.imexport.gov.lk

附录2 斯里兰卡华人社团、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

会长单位：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秘书长单位：招商局集团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

地址：Level 32, East Tower, World Trade Center, Colombo 1

电话：009411-2470998

传真：009411-2470997

电邮：mishuchu@cccsllk

2.斯里兰卡华侨华人联合会

会长：张宏 0094-777321796

秘书长：郑心云 0094-712845968

地址：No.82, Lauries Road, Colombo 4

电话：009411-2593044 009411-2594419

传真：009411-2593044

电邮：sloca1218@gmail.com, zhhby@yahoo.com

斯里兰卡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备注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Level 32,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011-2470998	011-2470997	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下同）会长
2	招商局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01 Port of Colombo, 120/20, Marine Drive Road, Colombo 01	011-2666888	011-2666777	副会长兼秘书长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evel-25,East Tower,WTC, Colombo 01	011-7591101	011-7591124/5	副会长
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No.329, Galle Road, Colombo 04	011-2081267	011-2081255	副会长
5	山西建工集团	Colombo 7, BMICH	011-2678576	011-2678576	副会长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th floor, west tower, WTC, colombo 01	011-4766900	011-2433607	副会长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th floor, IBM building, Nawam MWT, colombo 02	011-2307777/9	011-2303866/7	副会长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	No.6,Cambridge Place,Colombo 07	011-2690784	011-2690784	副会长兼副秘书长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No.456,R.A.De Mel Mawatha,Colombo 03	011-2081681	011-2081782	副秘书长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斯里兰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参处杨作源（参赞）、黄婉婷（三秘）、高启光（三秘）和李新宇（随员）共同编写。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为《指南》修订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参与修订工作。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斯里兰卡财政部、央行、投资发展局等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以及社会咨询机构发布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